

析論〈奏定學堂章程〉中有關外國文史

教學的方策

彭小甫

前言

壹、學校系統

貳、教學宗旨
參、施教原則

肆、課程安排

伍、教材來源

陸、教師任用

結論

前言

〔奏定學堂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為我國清末救亡圖存的教育方案之一；亦為當時最完備的全國性學務計劃，堪稱我國教育

析論〔奏定學堂章程〕中有關外國文史教學的方策

現代化過程中一大重要案例，其中外國文史教學方策尤富歷史意義。本文擬就學校系統、教學宗旨、施教原則、課程安排、教材來源以及教師任用等項目，剖析此章程中，與外國文史教學相關之條文，藉以究明清末我國推行外國語文教育與外國歷史教育的動機、重點、特質及其得失。希望透過這番檢討，窺知清季教育改革者在這兩方面所作的努力；同時為我國今日改革此二類教育覓取鑑鏡。

鴉片戰爭以後，不平等條約相繼簽定，有識之士不僅懾於西方船堅砲利之威力；同時亦深感昧於外情之窒礙。咸豐十年（西元一八六〇）恭親王上奏摺說：「查外國交涉事件，必識其性情；今語言不通，文字難辨，一切隔膜，安望其能妥協」（註一）因此建議在八旗中挑選天資聰穎者，學習外國語言文字。同治元年（西元一八六二年）乃仿清初俄羅斯文館舊制設立同文館，專門培養外語人才。（註二）中日甲午戰爭我國戰敗，列強群起攘奪，朝野志士咸以為推行新制學校為救亡圖存之急務。光緒二十四年（西元一八九八年），德宗下詔建立大小學堂，博採西學切於時務者，實力講求，以救時弊。三年後，德宗詔派張百熙為管學大臣，責成舉辦京師大學堂事務，又詔將同文館併入大學堂。次年（西元一九〇二年）以百熙擬定學堂章程頒行各省，定名為「欽定學堂章程」，為近代過有扼要的說明。不再贅述。

註一：舒新城編，《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北京教育出版社，民國五十二年再版），頁一一八——一九。

註二：前引書，頁一二三——三四。（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彙編）（南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七十三年），第二輯，頁一

。林正珍，「晚清知識份子引介西洋史的若干問題——以梁啟超史學思想為中心」，《歷史學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歷史學系合編）第十六期（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出版），頁三二七—三三三。對於自鴉片戰爭至甲午戰爭期間，私人以不同管道非正式的傳入西史的經

中國正式確立新式學制之始，亦為我國大學正式開設外國史課程之發動。（註三）

張百熙接任管學大臣後，熱心盡職，籌劃經費；慎選教習，任用新進，致遭朝中守舊派猜忌。德宗遂命蒙人榮慶入府，與百熙共

註三：舒新城，前引書，中冊，頁五五七—五五九，「欽定大學堂章程」，「仕學館」條，「師範館」條，茲根據此二項資料列表如下：

科目 學門	外國史科目名稱	每週上課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計
仕史 學學 館門	外國史典章制度		3			3
	考中外治亂興衰之故			3		3
師中 外 範 學 館門	外國上世史、中世史	2				2
	外國近世史			2		2
	外國近代史並歷史教學法				2	2

同管學。榮慶不滿「欽定學堂章程」，頗多異議。適張之洞入京，百熙乃奏請派張之洞共商學務，德宗依議，詔之洞與二管學大臣重擬學堂章程。彼遠採各國學制，近酌欽定舊章，參以己意，歷時六月，十次易稿，方始定案，此即「奏定學堂章程」，因頒佈於光緒二十九年，歲次癸卯，故又稱「癸卯學制」。此章程實為因應時勢而訂定者；亦為張之洞除湖北教育改革外，另一「中體西用」思想的化身（註四）。其中有關外國文史教學的方策尤具代表性；再者，其強化此類教育的魄力及計劃均足資今日改革我國文史教育者作參考。故不揣淺陋分析之。

壹、學校系統

學校為教育方案實施的場所。任何一種全國性教育方案的擬定，均須針對其教育目標，規劃一套學校系統以資配合。反之，從一套既定的學校系統中，亦可探知其規劃者所懷抱的教育理想。再者，欲考察某一教育方案中，各學科的教學宗旨、課程安排、教材選擇乃至教師的任用皆應以該方案中的學校系統為討論基礎。有鑑於此，本文在進入主題之前，先將本章程所定學校系統作一概括性的介紹；涉及與本文主題相關之規定時，則詳加討論。

綜觀本章程各級學堂章程之「立學總義」及「學科程度」，（註五）可知本章程所規劃之正式學校，共分六級十五類（詳「表一」）。

註四：張百熙、榮慶、張之洞修訂，「奏定學堂章程」（湖北學務處本，光緒廿九年）（台北台聯國風出版社影印，民國五十九年九月）頁八。朱壽朋纂，光緒朝東華錄（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頁四六七九。蘇雲峰著，「張之洞與湖北教育改革」（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六十五年）頁二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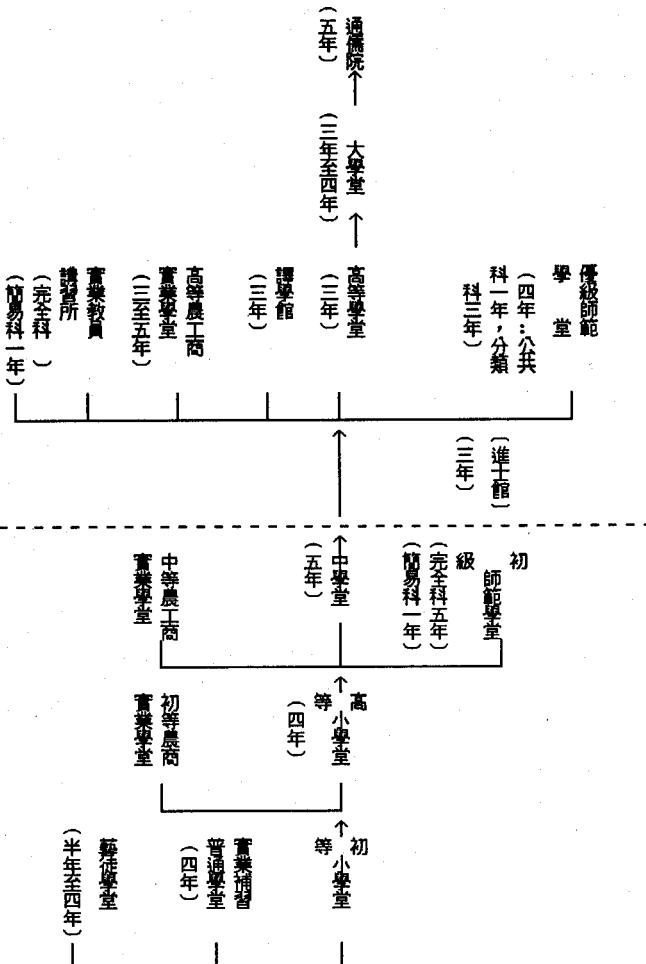
註五：「奏定學堂章程」，頁一一四、三〇九、三五二、三八七、四三九、四八五、五一、五一五、五五九、五六四、六二一、六三九、六四七、六五五、六五九、六七七、六八二、六八五、六八九、六九三、六九五、十三七、七五三。

一；其主幹為：

通儒院→大學堂→高等學堂→高等小學堂→初等小學堂。其中通儒院類似今日大學研究所，大學堂如今日的大學，高等學堂又稱

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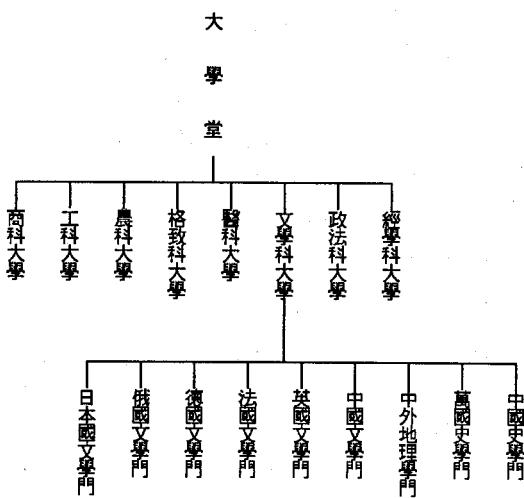
(表一)癸卯學制(光緒二十九年，西元一九〇三年)各學堂階級程度系統(本表係根據本章程各級學堂章程「立學總義章」及
「學科程度章」之資料製成)



(表二) 大學堂分科大學類別及文學科大學學門類別系統表

(此表係合併本章程「大學堂學科統系總圖」及「分科大學統系圖三」製成)

(文學科大學以外之學門與本文關係較小，故從略)



豫科，相當於大學先修部。這個主幹中的一系列學校屬普通學校性質。另由（表一）可知，除普通學校外，尚分別設有與初等小學、高等小學、中等學堂或高等學堂同級之農、工、商職業學校；與中學堂或高等學堂同級之師範學校；以及與高等學堂同級之譯學館。

上述學校系統中，譯學館的設立足以反映本章程積極培養外國語文人才的迫切需要。本章程譯學館章程『立學總義章第一』明載：

「設譯學館，令學外國語文者入焉。以譯外國之語文，並通中國之文義為宗旨。以辦交涉，教譯學之員，均足供用；並能編纂文典，自讀西書為成效。……譯學為今日政事要需，入此學者，皆以儲國家重要之用。……（註六）

可見本章程設計此館的目的在儲備外交、翻譯人才，並培養翻譯教師及編輯人員。此館修業時間定為五年，較其同級的高等學堂多兩年」比優級師範學堂多一年；與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最長的修業時間相同。此館受重視的程度甚明。

此外，「癸卯學制」中大學堂文學科大學的設計，更能凸顯本章程積極推行外國文史教育的殷切熱望。本章程「大學堂章程立學總義第四節」規定，大學堂共設八個分科大學（如今日各大學的學院）；每一個分科大學又分為若干學門（如今日各學院中的學系）。其中三個分科大學為文學科大學，即文學院，包括九個學門。（表二）顯示，（註七）這九個學門之中，「中國文學」與「萬國史學」分庭抗禮；「中外地理」等量齊觀；外國（英、法、德、俄、日）文學則分據五個學門，對「中國文學」而言，大有喧賓奪主之勢。又其中「萬國史學門」雖以「萬國」為名，實以研究西洋史為主。（註八）由此可見文學科大學相當於一個同時設有中國史學系及西洋史學系的文學院。綜觀整個文學科大學的設計，帶有濃厚的國際色彩，為外國文史，尤其是西洋文史的研究，提供了極佳的學制基礎，此種魄力，即在今日我國仍望塵莫及。

通儒院由附屬於大學堂各學門之學術研究學員組成。本章程「通儒院章第六」第四節說明其修業期限及性質為：「通儒院學員之研究學期，以五年為限，以能發明新理，著有成書，能製造新器，足資利用為畢業。」每位學員因其研究工作的性質，而隸屬於不同的分科大學。本章程「通儒院章第六」第三節明定：「凡通儒院學員，視其研究之學術，係屬某分科大學之某學科，即歸某分科大學

註六：《奏定學堂章程》，頁七六十。

註七：《奏定學堂章程》，頁二九五、二八九。

註八：詳後（表十二）。

監督管理，並由某學科教員指導之。」（註九）

由以上之規定可知，通儒院相當於今日各大學研究所程度；但是並無以類似今日研究所之獨立教學體系與專門課程。換言之，通儒院只是一個抽象的名義，在此名義下，招收有研究興趣並具備研究才能者入學；各依其研究工作之性質，分發至各學門，接受該學門教授之指導。

進士館為正規學校之外專供新科進士修習政事的進修機構。本章程「進士館章程立學總義」第一節對此館的性質及設館的目的，有明白的解說：

「設進士館，令新進士用翰林部屬中書者入焉。以教成初登仕版者，皆有實用為宗旨。以明澈今日中外大局，並於法律、交涉、學校、理財、農、工、商、兵八項政事，皆能知其大要為成效。」

可見進士館之設立，在充實新科進士應世的知識，「於各門學術，已有普通知識。遇事不致茫然。將來畢業後，通達事理，兼諳時務，不患於應辦公事，抨格不通。」（註十）

本章程所規劃的學堂，具有從科舉過渡到現代學校的特色，兼授國學與西學。該章程「學務綱要」中「學堂兼有科舉所長」條說

：「凡詣病學堂者，蓋誤以為學堂專講西學，不講中學故也。現定各學堂課程，於中國向有之經學、史學、理學及詞章之學，並不偏廢，且講讀研求之法，皆有定程，較向學科舉者，尤加詳備。……是科舉所尚之舊學，皆學堂諸生之所優為；學堂所增之新學，皆科舉諸生之所未備。則學堂所出之人才，必遠勝於科舉之所得無疑矣！」（註十一）中小學堂注重讀經的目的在「存聖教」。至於「

註九：《奏定學堂章程》，頁二八九。

註十：《奏定學堂章程》，頁一九九。

註十一：《奏定學堂章程》，頁九四。

存聖教」的動機有二、其一為維護我國道統。「學務綱要」說：「若學堂不讀經書，則是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所謂三綱五常者，盡行廢絕，中國必不能立國矣！」（註十二）這項理由冠冕堂皇，且名正言順。其二為模仿西法。「學務綱要」說：「西國最重保存古學，無識之徒，喜新蔑古，樂放縱而惡閑檢，惟恐經書一日不廢，真乃不知西學西法者也。」（註十三）；甚至說：「外國學堂有宗教一門，中國之經書，即是中國之宗教。」（註十四）這項理由雖然牽強，近似穿鑿附會；卻更能反映本章程作者力求表現其兼採中外成法之意向。

貳、教學宗旨

甲、外國語文之教學目標

本章程規定，中學堂以上各學堂必勤習洋文」。（註十五）意即中等以上各級學校學生均須學習洋文而且應該「勤」加修習。足見其推行外國語文教育的態度是為積極。睽諸該章程「學務綱要」可知，這種積極的態度實出於兩種迫切的需求：第一、克服語文障礙：「學務綱要」說：「今日時勢，不通洋文者，於交涉、遊歷、遊學，無不窒礙」（註十六）。清季中外接觸日趨頻繁，為了

註十二：〔奏定學堂章程〕，頁五五一五六。

註十三：〔奏定學堂章程〕，頁五九一六〇。

註十四：〔奏定學堂章程〕，頁五五。

註十五：〔奏定學堂章程〕，頁六六。

註十六：〔奏定學堂章程〕，頁六六。

便利國人在外交、旅遊或留學時打破語言隔閡，政府勢必積極推行外國語文教育。本章程「中學堂學科程度章第四節『分科教法四外國語』」條明揭此一需求下的教學目標：

「……蓋中學教育，以人人知國家，知世界為主，上之則入高等專門各學堂，必使之能讀西書；下之則從事各種實業。雖遠適異域，不假繙譯。方今世界，舟車交通，履歐美若戶庭。假令不能讀其書，不能與之對話，即不知其情狀。」（註十七）

第二、遏止欺世歪風：關於此點，「學務綱要」言之甚詳：

「……而粗通洋文者，往往以洋文居奇，其獨黠悖謬者則專採外國書報之大異乎中國禮法，不合乎中國政體者，截頭去尾而繙譯之。更或附會以一己之私意，故為增損，以求自圓其說。譬如日本福澤諭吉，維新之志士也，其著述數十百種，精理名言不可勝紀，而中國譯者，則取其男女平等權篇譯之。而其談教育之本，談政治之原者，則略之，如此之類，不勝枚舉，其故有二，一則繙譯之日少，印刷之資輕，可以易售而罔利；一則因中國通洋文者少，故摘取其單詞片語以冀欺世而惑人，鄙險甚矣！」（註十八）

假令中國通洋文者多，則此種荒謬悖誕之繙譯，決無所施其伎倆，故中學堂以上各學堂必全勤習洋文。」（註十八）可見清季少數人倚仗淺薄的洋文知識，要花招以遂私欲，視外國語文為惑人牟利的工具。本章程作者對此種欺世行徑深惡痛絕，亟思以正規的外國語文教育杜絕這股歪風。

基於以上兩種迫切的需求，政府視洋文為「通中外、消亂賊、息邪說、距詖行之竅要」，（註十九），外國語文教育之推行自然刻不容緩。

註十七：《奏定學堂章程》，頁三五七。

註十八：《奏定學堂章程》，頁六七。

註十九：《奏定學堂章程》，頁六七。

乙、外國歷史之教學目標

本章程所揭的歷史教學總目標為「發明實事之關係」辨文化之由來，使得省悟強弱興亡之故，以振發國民之志氣」。（註廿）此目標之達成，不僅應該講授本國史，同時亦需講授外國史。在清季欲使學生「省悟強弱興亡之故」，就必須透外國史課程，「示以今日西方東侵，東方諸國之危局」。（註廿一）本章程「分科大學科目章第二『第三節中國史學研究法』中亦言及歷史研究之目的在明瞭「外國漸通中國之原委」；「歷代交鄰馭外之得失；；；外國史可通中國之處。」（註廿二），總之，追本溯源，以古匡今；檢討過去，策勵未來，使國人皆「明澈今日中外大局」（註廿三）為清季外國史教學之鵠的。

參、施教原則

甲、外國語文方面

欲瞭解本章程外國語文課程的安排，必先明白其「學務綱要」中有關洋文施教的原則，茲分述於后：

一、小學生勿庸兼習洋文

註廿一：〔奏定學堂章程〕，頁三五九。

註廿二：〔奏定學堂章程〕，頁三四八。

註廿三：〔奏定學堂章程〕，頁七九七。

小學階段「以養成國民忠國家，尊聖教之心為主」，所以「一概毋庸另習洋文，以免拋荒中學根基」。因此規定「各科學均以漢文講授」（註廿四）

1、初等小學堂必須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斷不宜兼習洋文」。（註廿五）

2、高等小學堂得視學校所在地區及學生個別條件，酌情通融辦理：

「……惟高等小學堂如設在適口岸附近之處，或學生中亦有資敏家寒，將來意在改習農工商實業，不擬入中學堂以上各學堂者，其人係為急於謀生起見在高等小學堂時，自可於學堂課程時刻之外，兼教洋文。……（註廿六）但不得因此逐末忘本。「惟童子正在幼年，仍以聖經根基為主，萬不准減少讀經、講經及中國文學功課鐘點。」（註廿七）

二、「中學堂以上各學堂必勤習洋文」：

1、普通中學堂為學習洋文的啓蒙之所

一般學生「必俟中國文義通順，理解明白，考取入中學堂後，始准兼習洋文」，此時學生「不過十六、七歲不患口齒不靈。」（註廿八）本章程「中學堂學科程度章第四節『分科教法四外國語』」條對於中學階段外國語的重要性、應開授的科目及施教重點均作了簡明扼要的指示：

「外國語為中學堂必需而最重之功課，各國學堂皆同。習外國語之要義，在嫻習普通之東語（日語）、英語及俄、法、德語，

註廿四：《奏定學堂章程》，頁六五。

註廿五：《奏定學堂章程》，頁六六。

註廿六：《奏定學堂章程》，頁六五六。

註廿七：《奏定學堂章程》，頁六六。

註廿八：《奏定學堂章程》，頁六五。

而英語東語為尤要，使得臨事應用，增進智能。其教法應由語學教員臨時酌定，要當以精熟為主。……外國中學堂語學鐘點較為最多。中國情形不同，故除經學外，語學鐘點亦不能不增加。當先審發音、習綴字；再進則習簡易文章之讀法、譯解書法；再進則講普通之文章及文法之大要，兼使會話、習字、作文。（註廿九）

2、初級師範學堂只能酌情開授外國語

本章程「初級師範學堂章程『學科程度章第二』第五節」對於外國語的施教重點及講授順序，均有明確的解說：「……習外國語之要義，在嫋習普通之東語、英語及俄、法、德國，英語、東語尤要，使得臨事應用增進智能。當先講習讀法、譯解、文法、會語及習字再兼及修辭作文。……次講為師範者教外國語之次序法則。凡教外國語者，務須正發音、審讀法，使學生以中國語譯解回講，又時使繙譯書文。」（註三〇）

但不主張將外國語定為初級師範學堂的正課，僅「專就地方情形酌加，須在原列各課鐘點之外，不占原課時刻乃可。」（註三一）意即視初級師範學校所在地區的環境而定，可以酌情開授外語課。一但開課即須認真講授，教師注意發音並培養學生翻譯能力。但不影響原有課程。

3、高等學堂為培養外語能力的第一重鎮

高等學堂既屬大學先修班性質，「各類豫備學科之程度，總以學生畢業後，足入分科大學，領解各學科之理法為準」。在諸豫備

註廿九：（奏定學堂章程），頁三五六—三五七。

註三〇：（奏定學堂章程），頁五八四—五八五。

註三一：（奏定學堂章程），五八四。

學科中，本章程特別重視外語能力的加強，「英、法、俄、德、日語，應於高等學堂中習其一、二種，不能待至大學堂始習」。（註三二）不僅增加外語的授課時數，更強調該科教學方法的改進，以求實效，本章程「高等學堂章程『學科程度章第二』」第八節認為：

「各類學科之外國語，備將來進習專門學科之用。在各科中最為緊要。故教授時刻較各學科增多。但徒增多時刻，尚不足收語學之實效。要在凡教各種科學，取合宜之西文參考書，使之熟習，并責成語學教員，考究最合用之教授法，使學生語言之學力易於增進。」（註三三）

本章程有關高等學堂學生選修外國語項目的規定，又因各生修習的學科類別而異，茲分列於后：

（1）修習第一類學科（文、法、商）者，「惟英語必通習，德語或法語選一種習之。其有志入法科大學者，可加課臘丁語，此為隨意科目。」（註三四）

（2）修習第二類學科（理、工、農）者，「於英語外，聽其選德語或法語習之。惟有志入格致科大學之化學門；工科大學之電氣工學門、採礦及冶金學門；農科大學之各學門者，必專選德語習文。又其有志入格致大學之動物學門、植物學門、地質學門、農科大學之獸醫學門者，可加課臘丁語。」（註三五）

（3）修習第三類學科（醫學）者，「外國語，於德語外，選英語或法語習之。」（註三六）

註三二：《奏定學堂章程》，頁二七一。

註三三：《奏定學堂章程》，頁三三三四。

註三四：《奏定學堂章程》，頁三一一三一二。

註三五：《奏定學堂章程》，頁三一一三一三。

註三六：《奏定學堂章程》，頁三一一三。

二、大學堂各分科大學必須修習與其專修科目相關之語文

1、各分科大學「選科生不准專習英、法、德、俄、日語科，以致成就太小，不合大學堂程度」。（註三七）因為這五種語言，學生在高等學堂中已經修習一、二，至大學階段選修語文不再拘限於此範圍之內。

2、「如該生所選專修之科目，與語學有切要關係，必不可不學習，而又未經學過者，應令其兼修」。（註三八）

3、「大學堂經學、理學、中國文學、史學各科，尤必深通洋文」。（註三九）

三、慎用外國名詞：

傳授西學或吸受西學勢必使用外國名詞。制訂本章程者唯恐因此導致外國名詞的濫用而敗壞我國學風，特地在該章程的「學務綱要」中，列入「戒襲用外國無謂名詞，以存國文，端士風」條。（註四〇）在這個條目中，他們透露了對外國文字的恐懼感：「……大凡文字務求怪異之人，必係邪僻之士，文體既壞，士風因之，夫敘事述理，中國自有通用名詞，何必拾人牙慧。又若外國文法，或虛實字義倒裝；或敘說繁複曲折，令人費解，亦所當戒。儻中外文法參用雜糅，久之必漸將中國文法字義，盡行改變，恐中國之學術風教，亦將隨以俱亡矣！」（註四一）

基於這種恐懼感，他們指責當時的年青人襲用外國名詞的流弊：

註三七：〔奏定學堂章程〕，頁二十一。

註三八：〔奏定學堂章程〕，頁二十一。

註三九：〔奏定學堂章程〕，頁六十七。

註四〇：〔奏定學堂章程〕，頁六三。

註四一：〔奏定學堂章程〕，頁六三。

「……近日少年習氣，每喜於文字間襲用外國名詞諺語，如團體、國魂、膨脹、舞臺、代表等字，固欠雅馴；即犧牲、社會、影響、機關、組織、衝突、運動等字，雖皆中國所習見，而取義與中國舊解迥然不同，迂曲難曉；又如報告、困難、配當、觀念等字意雖可解，然並非必需此字；而舍熟求生，徒令閱者解說參差，於辦事亦多窒礙。此等字樣不勝枚舉，可以類推。……」（註四二）

由此可知，所謂「外國無謂名詞」是指一些被認為「欠雅馴」、「迂曲難曉」以及無關緊要的外國名詞。該條文中所列諸詞，在今日觀之，均屬日常通用之辭彙；但是在當時卻被視為異類，且具有「令閱者解說參差，於辦事亦多窒礙」的缺點。為了防止此類外國名詞的使用，他們鄭重聲明：

「……此後官私文牘，一切著述，均宜留心檢點，切勿任意效顰，有乖文體，且徒貽外人姍笑，如課本、日記、考試、文卷內，有此等字樣，定從擯斥。」（註四三）

同時明文規定：

「除化學家、製造家及一切專門之學，考有新物、新法，因創為新字，自應各從其本字外，凡通用名詞，自不宜勦襲攬雜。」（註四四）其對使用外國名詞的戒慎恐懼心情及防微杜漸的決心，可見一斑。

乙、外國歷史方面

註四二：〔奏定學堂章程〕，頁六三。

註四三：〔奏定學堂章程〕，頁六四。

註四四：〔奏定學堂章程〕，頁六三。

一、小學堂不開設外國史科目

1、初學小學堂五學年的歷史課程，以講述鄉土歷史、清代及歷代聖賢君重大美善之事為主，其目的在「養國民忠愛之本源」。（註四五）

2、高等小學堂四學年均開授「中國歷史」，「其要義在陳述黃帝堯舜以來，歷朝治亂興衰大略」（註四六）。然而，本章程「高等小學堂『學科程度及編章制第二』」言及此科目之教學要領時：「俾知古今世界之變遷、鄰國日多，新器日廣，尤宜多講。」（註四七）換言之，高小階段雖未開設外國史課程，仍希望教師間接透過本國史之講授，使學生略知世界演變之大勢。

二、中學堂正式講授外國歷史

本章程「中學堂章程『中學堂學科程度章第二，第四節分科教法五』」，對於中學歷史科的內容及施教原則，言之甚詳：

1、「先講中國史，當專主歷代帝王之大事，陳述本（清）朝列聖之善政德澤暨中國百年以內之大事；次講古今忠良賢哲之事蹟以及學術技藝之隆替、武備之馳張、政治之沿革、農工商業之進境，風俗之變遷等事。」（註四八）

2、「次講亞洲各國史，先就日本、朝鮮、安南、暹羅、緬甸、印度、波斯、中亞細亞諸小國，講其事實沿革之大略。宜詳

註四五：〔奏定學堂章程〕，頁四四五、四四九—四五五。

註四六：〔奏定學堂章程〕，頁三九九。

註四七：〔奏定學堂章程〕，頁三九九。

註四八：〔奏定學堂章程〕，頁三五七—三五八。

於日本及朝鮮、安南、暹羅、緬甸而略於餘國。詳於近代而略於遠年。五十年以內之事尤宜加詳，說近世事者十之九，說古事者十之一。並示以今日西方東侵，東方諸國之危局。」（註四九）

3、「次講歐洲、美洲史，宜就歐美諸國，講其古今歷史中之重要事宜，上古不必多講。詳於大國而略於小國。詳於近代而略於遠年」五十年以內之事尤宜加詳，說近世事者十之九。說古事者十之一。」（註五十）

其由近而遠、厚今薄古、重強輕弱，由近至遠的施教原則招然若揭。

肆、課程安排

據前節之分析，本章程各級學校，自中學堂以後，始正式開授外國語文及外國歷史課程。本節討論範圍亦以此為準。本章程各級學校章程中，均附有該級各類學科程度章，列舉各校各科修業期間應習科目之名稱及性質（如普通科科目、本科科目等）。多數學科程度章並詳列各科目之內容、課別及授課時數等項目。本文乃根據此類資料，摘取與中外國語文及中外國歷史相關部分，製成各級各類學校中外文史課程統計表，以資本文之討論。本文雖以外國文史教育為主題，因謀比較之便利，亦將中國文史課程列入各統計表中。各表之後均標明資料之出處。

本章程對於中學堂各科目，未劃分課別，高等以上之各校科目，則分為「通習」、「主課」、「補助課」、「隨意科目」等名目

註四九：〔奏定學堂章程〕，頁三五八。

註五〇：〔奏定學堂章程〕，頁三五八—三五九。

，茲分別說明於後：（註五一）

（1）通習：指共同必修課。在本章程內定有授課時數。

（2）主課：指主修科或主系。在本章程內定有授課時數。

（3）補助課：指副修科或輔系。在本章內定有授課時數。

（4）隨意科：指選修課。在本章程內未標明授課時數，故本文各統計表只列舉其名稱，而未統計其時數。

又本文所言某科目「總鐘點數」，係指該科目每週上課時數之總和；所言某學科或某學門「總授課時數」係指該專科或學系修業期間每週各種科目上課時數之總和；所謂某科目之總份量，係指以上兩種總和的百分比。

以下即依各校級次對中學堂以上各類學校之外國文史課程作通盤之考察。

一、中等學校

1、中學堂

中學堂的外國語總鐘點數佔該學堂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廿，相當於中文與經學總份量的七分之四。課程內容包括讀法、譯解、會話、文法、作文、習字，可謂面面俱到。（詳「表三」）（註五二）

至於中學堂歷史課的安排，（表三）顯示，此階段之課程內中外歷史各居其半。其內容包括中國史、中國本朝史、亞洲各國史及東西洋各國史，分五年開授。其開課順序及授課時數如下：

註五一：散見於《奏定學堂章程》，中高等學堂以上各類學校的「學科程度章」。

註五二：《奏定學堂章程》，頁三六五一三十一。

第一年之「歷史」講中國史

每週三小時

第二年之「歷史」講中國史及亞洲各國史

每週二小時

第三年之「歷史」講中國本朝史及亞洲各國史

每週二小時

第四年之「歷史」講東西洋各國史

每週二小時

第五年之「歷史」講東西洋各國史

每週一小時

由此可見中學堂中外歷史鐘點數的調配，極為均勻，約各佔該學堂總授課時課的百分之二・六七。

2、初級師範學堂

本章程不主張將外國語定為初級師範學校的正課，僅「專就地方情形酌加」，而且「須在原列各課鐘點之外，不占原課時刻」。

因此該學堂學生能接受外語訓練的機會極為有限，與中學堂學生難以相提並論。反觀經學與中文課程總鐘點數佔該學堂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三十一・五，中外語文在初級師範學堂中，地位的懸殊不言而喻。（詳（表四），（註五三））

至於此學堂的歷史課程，與中學堂差距不大。在講授內容方面，增加「教授歷史之次序法則」，但所佔比例甚低。第一年中國史所佔份量與中學堂同；第二年外國歷史的總份量比中學堂增加百分之一・三四；東西洋各國史的鐘點則相對減少。（註（表四）並參

註五三：（奏定學堂章程），頁五八四一五九四。

照（表三）

二、專科學校

1、高等學堂

高等學堂為大學的預備學校，為配合學生未來的志願乃分為三類學科，各學科性質如下表所示：（註五四）

第一類學科：「為豫備入經學科、政法科、

高等學堂
學科
文學科、商科大學者治之。」

第二類學科：「為豫備入格致大學、工科大

學、農科大學者治之。」

第三類學科：「為豫備入醫科大學者治之。」

本章程既以高等學堂為外國語的施教重鎮，加重該學堂外國語的份量，自屬意料中事。為配合以上三類學科不同的教學目標，本章程在授課時數方面作了如下的調配：外國語總鐘點數佔第一類學科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四十八；佔第二類的百分之三十五·二；

註五四：〔奏定學堂章程〕，頁三一一。

析論〔奏定學堂章程〕中有關外國文史教學的方策

佔第三類的百分之四〇・六至四一・八。均超過同類學科國學與國文總鐘點數比例的一倍半左右。(詳(表五))(註五五)至於該學堂所開授的外語科目，亦學科而異，茲分述於下：

第一類學科：以英語為主，德語或法語選習其一。英語與第二外國語之鐘點數相同。設若「以英語入學而有志選習政法科大學法律門之德國法、法國法」文科大學之德國文學門、法國文學門者，其外國語之授業時刻應變更」如(表五)(1)所示，英語之總鐘點數減少百分之十三，德語或法語則相對增加此百分點。又「有志入政法科大學者，可加課隨意科目之臘丁語」，於第三年選修。(註五六)

第二類學科：以英語為主，德語或法語選習其一。「有志入農科大學之林學者，缺英語」(註五七)又有志入格致科大學之動物、植物及地質三學門及農科大學之獸醫學門者，「可加課隨意科目之臘丁語。於第三年選修。(註五八)

第三類學科：以德語為主，英語或法語選習其。第三年加修主課臘丁語。德語之總鐘點數約為英語或法語的四倍。「以德語入學者其外國語之授業時數表應變更如(表)五)(3)所示，德語總鐘點數減少百分之九・四，英語或法語則相對增加此百分點。

綜觀以上分析可知，在高等學堂階段，英語最受重視，德語次之，法語又次之，拉丁語地位，則因學生的志願而異。顯然，本章程對政法、農科、格致及醫學四大學預科生的外語課程規劃格外用心。

註五五：(奏定學堂章程)，頁二一四一三二四。

註五六：(奏定學堂章程)，頁二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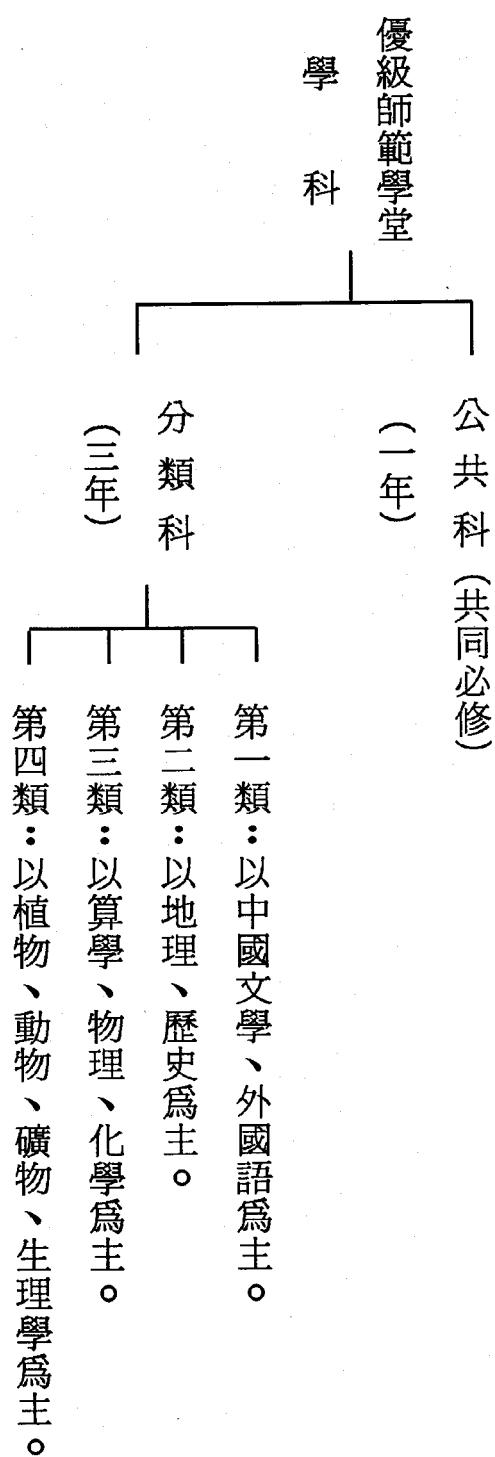
註五七：(奏定學堂章程)，頁二二六。

註五八：(奏定學堂章程)，頁二二六。

2、優級師範學堂

與高等學堂同級的優級師範學堂為培養中等學堂師資的搖籃，為配合學生畢業後服務的對象並充實其教學能力，亦分科如下：

(註五九)



註五九：〔奏定學堂章程〕，五一—，五一三。

以上第一類學科主修中外語文，其課程安排亦密切與之配合。如（表六）（1）（註六〇）所顯示，國學及中文類課程總鐘點數佔該學科總授時數的百分之三四・四；外國語佔百分之三二・三，可謂「旗鼓相當」。所開外國語項目，以英語為主，德語或法語選習其一，各國語文之授課內容均包括講讀、文法及作文，第三年則加習文學。至於此學堂其他學科外國語鐘點的分配則相差甚大，所授外語項目亦不盡相同：公共科學之外國語總鐘點數佔該學科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五十，其中東語佔百分之十六・六，英語佔百分之三三・四，可見該學科以英語為主，東語為輔。二者之授課內容均包括講讀、文法、作文三項。（詳〔表六〕（1））第二、三、四類學科均以英語為主課，德語為隨意科，其講授內容均以講為主。所不同者，英語總鐘點數佔第二類學科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五・六；僅等於該學科中文類總份量的四分之一（詳〔表六〕（3）；英語課在第三、四兩類學科中所佔的份量更少，僅佔各類學科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二・八，為該各類學科之中文類科目總份量的八分之一。（詳〔表六〕（4））

由上可知，優級師範學堂中，除公共科及第一類學科外，外國語的地位與高等學堂相比，幾如天壤之別。

至於歷史課的安排，優級師範學堂第二類學科主修史地。其歷史科總鐘點數佔該類學科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三十，約為高等學堂歷史科總份量的三・七倍。其授課內容則與高等學堂極為近似，包括中國史、亞洲各國史及西洋史；然而二者鐘點之分配不詳，無從統計。優級師範學堂其他類學科課程表中均未開列外國史科目。（詳〔表六〕）

3、譯學館

此館如前所述，以儲備外交、翻譯人才，並培養翻譯教師及編輯人員為宗旨，其課程自然以加強外國語文訓練為重點。根據本章程「譯學館章程『學科程度章第二』」的資料可知，此館共設英文、法文、俄文、德文、日文五科，「每人認習一科，務期專精，無庸兼習」。（表七）顯示，（註六一）此館各科外文課總鐘點數佔該科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四七・二；國學與中文類科目總鐘點數佔

註六〇：〔奏定學堂章程〕，頁五一—五三四。

註六一：〔奏定學堂章程〕，頁七七〇—七七六。

百分之九・五（其中人倫道德佔百分之二・八；中國文學佔百分之六・七），相當於各科外國文總份量的五分之一。六・七），相當於各科外國文總份量的五分之一。

各科主修之外國文課程內容，包括綴字（造句）、讀法（發音練習）、譯解（翻譯）、會話、文法、作文及文學大要七大部份，根據（表七）的資料統計，其開課順序如下：

至於譯學館歷史課的安排，（表七）顯示，此館主課之中列有「歷史」科，其內容包括中國史、亞洲各國史及西洋史三部分，分別於（1）第一、二學年；（2）第三學年；（3）第四、五學年三個階段開授。三部分鐘點數的比例為二：一：一。又亞洲各國史及西洋史兩部分總鐘點數共佔各外文科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三・三；中國史佔百分之二・二。由此可知，在此館歷史課程中，外國史重於中國史；就外國史而言，西洋史又重於亞洲各國史。

由以上課程之安排可知，譯學館的施教重點以加強翻譯能力為主；會語、作文、文法並重，故此館以「譯學」為名，可謂名實相符。翻譯之功用在將某一國語文適切地轉化為另一國語文，以合乎「信、雅、達」標準者為上選。欲臻於此一水準，譯者不僅必須熟練各種翻譯技巧；更須精修所欲翻譯之各國文字，同時亦須充實各類常識。譯學館既為「儲備國家重要之用」而設，要求該館學生「以譯外國之語文，並通中國之文義」；「以修飾品行為先」以兼習普通學為助」，（註六二）當不為過。本章程「譯學館章程『立學總義章第一』」對於此館除外國語文之外尚要求「並通中國文義」之原因，作了下列解說：

「：向來學方言者，於中國文詞，多不措意，不知中國文理不深，則於外國書精深之理，不能確解悉達。且中文太淺，則入仕以後，成就必不能遠大。故本館現定課程，於中國文學，亦為注重。」（註六三）

然而，就譯學館實際排課鐘點數觀之，（詳（表七））中文所佔的份量甚輕，儘管與國學國文相關的「人倫道德」（摘講宋元明

註六二：《奏定學堂章程》，頁七六七。

註六三：《奏定學堂章程》，頁七六七—七六八。

清諸儒學案）及「中國文學」（選讀古文淵鑑及歷代名臣奏議兼作文）均被定為主課，兩科的總授課時數所佔的比例只相當於外國語文的五分之一，未知如何發揮增加學生中文程度的功能。顯然，清季推行外國語文教育，在理想與實施辦法之間，仍有一段差距。

4、各級實業學堂

清季之實業學堂係專門培養農、工、商業人才之學校。其課程中文史科目不多。（表八）（註六四）顯示，各級實業學校相當重視外國語，其中又以開授英語者最多。至於兼習其他外國語者，僅高等農業學堂豫科及高等商船學堂之航海科與機輪科而已。至於歷史科目的開授較具彈性，半數學校酌情加授此課。無任何一校開外國史，但高等、中等工業學堂漆工科開授工藝史，中學以上商業學校開授商業史則獨具特色。想必此與商業學堂開授商業作文或商業書信類的中文科目，皆出於實用之動機。

三、大學

大學堂分科大學中，除醫科、格致科、農科三大學外均開授外國語文及外國歷史類課程，（註六五）然而各大學各學門所開授之外國文史科目及授課時數則大相逕庭，茲分述於后：

1、經學科大學

（表九）顯示，（註六六）經學科大學中，外國史課程以西洋通史類科目及西洋法制史、西洋文學史為主，唯授課鐘點甚少，僅佔該學門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四・二，與該學門的外國語（英、法、俄、德、日語選其一）鐘點數（佔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廿五）及中國史類科目鐘點數（佔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廿四・九）皆相去甚遠。該學門另開有中外教育史，設若其授課內容中西史各半，則外

註六四：〔奏定學堂章程〕，頁六一十一至五五。此類分科大學學生在高等學堂階段已接受密集的語文訓練，詳前高等學堂之課程安排部分。

註六五：〔奏定學堂章程〕，頁一七五一一七九、一八五一二〇五、二〇七一一二二。

註六六：〔奏定學堂章程〕，頁一一九一一二一、一二四一一二九。

國史份量可增加一・四個百分點。

2、政法科大學

(表十) (註六七) 顯示，政法科大學中，政治學門所開外國史類的科目有四，以財政、外交、政治三種專史為主；法律學門則無。反之，法律學門所開與外國法律相關之科目有六；政治學門僅開三科。又政治學門的主課中列有與外國行政、軍政相關之科目各一，法律學門只將各國行政機關學定為補助課。至於授課時數的分配，政治學門的各國史類總鐘點數則佔該學門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十二・三；各國政法類科目總鐘數則佔百分之廿七・八。法律學門的各國政法類科目總鐘點數共佔該學門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四九・六。又此二學門均開授中國法律史類的課程，政治學門有一科，其鐘點數佔該學門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十六・七；法律學門有二科，總鐘點只佔該學門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十三・五。經由此種課程安排，政治學門學生所能汲取的外國政法知識較為廣博；法律學門學生則較為專精；且均超越其所獲得的中國政法知識。可能引起誤會的是此二學門均未將外國語文納入其課程之中。似不其他分科大學重視語文。若參照本章程「高等學堂學科程度章第二」之規定：高等學堂第一類學科之學生「惟英語必通習、德語或法語選一種習之。其有志入法科大學者可加課蠟丁語」，則知大學堂政法科學生在入學之時均已具備相當程度的外語基礎。

值得注意的是，本章程「學務綱要」中，列有「參考西國政治法律宜看全文」條，其間徵引日、美兩國的憲法條款，反覆闡釋民權、自由的真諦；駁斥時人對外國政治法律名詞的誤解：

「……今日之剽竊西學者，輒以民權自由等字實之，變本加厲，流蕩忘返。殊不知民權自由四字，乃外國政治法律學術中，半面之詞，而非政治法律之全體也。若不看其全文；而但舉其一二字樣、一二名詞，依記附會，簧鼓天下之耳目，勢不至去人倫

註六七：(奏定學堂章程)，頁一三三一一三七、一三九一一四〇註六八：(奏定學堂章程)，頁六六一十三。

，無君子不貳；而謂富強即在於是，有是理乎？即西人亦豈受其誣乎？外國所謂民權者，與義務對待之名詞也。所謂自由者，與法律對待之名詞也。法律義務者，臣民當盡之職。權利自由者，臣民應享之福，不有法律義務，安得有權利自由？：所以日本憲法：：第十二條曰日本臣民於法律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印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此三自由，即今日妄人騰諸眾口，播諸報章，視為任性妄為之世界者也。然試問有出乎法律之範圍外者否乎？總而言之，權利必本於義務，能盡應盡之義務，即能享應得之權利；自由必本乎法律，能守分內之法律，即受分內之自由。：：然此猶立憲君主政體之日本為然也。試更徵之共和民主政體之美國，更可見全球萬國，無殊理，無異政矣！美國於千七百九十年，續定憲法第五章云，凡訊案，除按照法律懲治外，不得阻其自由，此語最為扼要。：：乃近來更有創為蜚語者，謂學堂設政法一科，恐啓自由民權之漸。此乃不西書之言，實為大謬。夫西國政法之書，固絕無破壞綱紀。教人犯上作亂之事。：：（註六八）「學務綱要」更明白指出導致此種誤解的根本原因。該綱要「私學堂禁專習政治法律」條說：「近來年少躁妄之徒，凡有妄談民權自由種種悖謬者，皆由並不知西學西政為何事，亦未並多見西書，耳食臆揣，騰為謬說。」（註六九）

以上條文顯示，清季不讀西書而談西學者甚多，彼等對民權自由一知半解，斷章取義，以致捕風捉影，以訛傳訛的歪風盛行。本章程作者亟思透過教育規章澄清此類被曲解的觀念並扭轉這股歪風，喚醒習法政者知所警惕，可謂用心良苦。又本章程「學務綱要」中說：「至學堂內講習政法之課程，乃是中西兼考，擇善而從，於中國有益者采之；於中國不相宜者置之。此乃博學無方，因時制宜之道。由此可知，清季接納西政的方式屬選擇性的；而其選擇的標準為「善」。此處所謂的「善」是指利於中國或適於中國。至於何者對中國有利，何者在中國適用，則因時制宜。其實「中西兼考，擇善而從」以及「因時利宜」的原則，此與本章程推行外國史及外

註六八：〔奏定學堂章程〕，頁六六—十三。

註六九：〔奏定學堂章程〕，頁一四三—一四四、一四九—一五〇。

國語的原則相同。

3、文學科大學

(1) 中國史學門此學門以培養本國史人才為宗旨。(表十一)顯示，中國史的鐘點較多(共佔總授課時數百分之三十二・三)。外國史方面則定世界史及西國科學史為補助課，並將各國法制史列入隨意科。前二者之鐘點總數只佔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六・八，遠不及該學門外國語文的總份量(佔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二十五)。(詳(表十一))。

(2) 萬國史學門

此學門雖以「萬國」為名，就其課程而言，實為專門培養西史人才的搖籃。(表十二)顯示，(註七〇)此學門主課中的外國史，包括泰西各國史，西國外交史及亞洲各國史。此三科總鐘點數佔該學門總授課數的百分之四〇・一；其中泰西各國史佔百分之廿五，西國外交史佔百分之五・五，二者合併計算，共佔百分之三十一・五。亞洲各國史僅百分之九・七。顯然主課中西洋史所佔的比例偏高，而東洋史則不及西洋史的三分之一。此學門補助課之中，以外國語文的鐘點最多(佔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廿五)。中國史(包括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及中國古今歷代法制史)鐘點較少(共佔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十二・四)。此外，該學門的隨意科之中尚列有外國法制史及外國科學史。(詳(表十二))經由上述安排，萬國史學門的學生在三年修業期間，至少有百分之六十五。五的上課時間接受帶有濃厚西方色彩的外國文史訓諭。

(3) 中外地理學門(表十三)(註七一)顯示，此學門所開授之外國史包含於綜論中外之專史中，如定為主課的歷史地理暨殖民學及殖民史；列入隨意科的外交史與各國產業史，要皆以地理、經濟、外交及航海拓殖史為重心。然而此四科目之中，外國史所佔的比例不詳，只知歷史地理與殖民學及殖民史二主課之總鐘數佔該學門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廿五，其重要性甚明。再者，此學門名為

註七〇：(奏定學堂章程)，頁一五三一一五四。

註七一：(奏定學堂章程)，頁一五一一一五九。

「中外地理學門」，故於重視外國語文之同時，又定中國方言（滿、蒙、藏、回選其一）為補助課。惟其總鐘點數僅佔該學門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五・五，其內容又只限於邊疆各地方言。與外國語極不相稱。除此之外亦未開列任何其他中國語文類課程。（（表十三）

(4) 中國文學門（表十四）顯，（註十二）此學門設計者將世界史、外國科學史及西國文學史定為補助課。三者總鐘點數佔該學門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十一・一，其中世界史僅佔百分之一・四；外國科學史及西國文學史共佔百分之九・七。此學門另將西國法制史列入隨意科之中。足見該學門所開授的外國史實以外國專史為主。又本國史在此學門課程中所佔的份量頗重，所開列之科目數為三科，其總鐘點數卻佔該學門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廿二・一，相當於外國史的兩倍。在語文方面，此學門所定主課與補助課之中，列有九個國文類科目，總鐘點數佔該學門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四三・一。此學門原本以培養國文人才為宗旨，加重國文份量自屬意料中事。然而此學門之設計並未忽視外國語文訓練。英、法、俄、德、日語文之中，學生得選習其一，屬補助課，總鐘點數佔該學門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廿五，約等於該學門國文類九個科目總份量的九分之五強。（詳（表十四））

(5) 各外國（英、法、俄、德、日）文學門此五學門以培養各外國語文人才為宗旨，自當增開外國語文科目並增加授課鐘點。
（表十五）（註十三）顯示此學門之主課及補助課中，外國語文總鐘點數均佔各學門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四八・五。其中各學門主修的語文佔百分之三七・五；職工語佔百分之十一。此外希臘語、意大利語、荷蘭語均被列為各學門的隨意科；同時，五個學門中任一學門的學生均可選習其他外國文學門主修之語文（如英、俄、德、日文學門學生得選修法語；英、法、德、日文學門學生得選修俄語，餘皆以此類推）。此外各國文學門的設計中，並未完全忽略國文；而將中國文學定為補助課，均佔各外國文學門總授課時數的百分

註十二：〔奏定學堂章程〕，頁一六一一六二。

註十四：〔奏定學堂章程〕，頁二四五一二四十。

之十五·二，相當於各學門必修之外國語文總鐘點數比例的三分之一。

至於外國史部分，上述五個學門均將英國近世文學史及英國史定為補助課；亦均將外國古代文學史列為隨意科。前二者的總鐘點數佔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十六·七。（詳「表十五」），傳授某一國語文理當開授相關之歷史課程相配合。上述五學門中，法、俄、德、日四文學門之歷史科目設計，與此原則不同，並未開列與各學門相關國家之文學史；而一如英國文學門，倚重英國史類課程；亦未如中國文學門必修西國文學史，似有悖情理。

4、工科大學

本章程「各分科大學科目章第二」顯示，工科大學九個學門中，唯有建築學門開授建築歷史；應用化學門開授化學史。二者均排於第一學年上課，每星期鐘點僅一小時，純屬點綴性的科目。其授課內容所包括的外國史份量，亦無明文規定。（註十四）

5、商科大學

（表十六）（註十五）顯示，商科大學三個學門均開授與外國史相關之課程，且皆以商業史為主；但是三個學門所開科目不盡相同；銀行及保險學門開商業史、各國度量衡制度考、各國產業史及歐洲貨幣考四科，總鐘點數佔該學門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十六·八；貿易及販運學門授以上四科之中的前科，佔百分之十五·一；關稅學門則只授前二科，但增加「商業歷史」的授課時數。此二科共佔百分之八·三。三者間的差異正反映課程設計者密切配合各學門專業訓練所作的努力。此外，外國語之中，除必修英語外，另須兼習另一國（俄、法、德、日擇其一）語言。其總鐘點數佔學門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廿五。

註十五：（奏定學堂章程），頁二五九—二六九。

四、通儒院

有志研究外國語文或外國歷史者，可分別經由文學科大學各外國（英、法、德、俄、日）文學門或萬國史學門教員會議，呈總監督核定後升入通儒院研究，並由相關學科教員指導。（詳前「學校系統」）

五、進士館

（表十七）顯示，（註七六）進士館的主課中，列有史學一科，其內容包括世界史、泰西近時政治史及日本明治變法史，於第一、二年開授。其總鐘點數佔該館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九・七。另該館第三年開授之商政，其內容為外國貿易論及世界商業史，均與外國史相關，其總鐘點數佔該館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二・七。儘管史學與第三年商政課的總鐘點數只佔該館總授課時數的百分之十二・四，其授課內容則極富時代意義，由此不難窺見本章程企望新科進士藉外國史的學習，拓寬其視野；由外國政治、商業史，瞭解世界潮流的大勢之心意。

進士館課程中，雖然列有東文及西文，均為隨意科。可見本館並不重視外國語文的訓練。

伍、教材來源

教材為推行教學計劃的重要資產之一。本章程為全國性的學務綱要，付諸實行後，全國六級十五類學校所需之大量教材，絕非京師一處編譯局短期內所能供應。本章程「學務綱要」提及是項困難言道：「查京師現役編譯局，專司編輯教科書。惟應編各書，浩博繁難，斷非數年所能藏事；亦斷非一局所能獨任。」（註十七）為了紓解這方面的困難，本章程提出下列因應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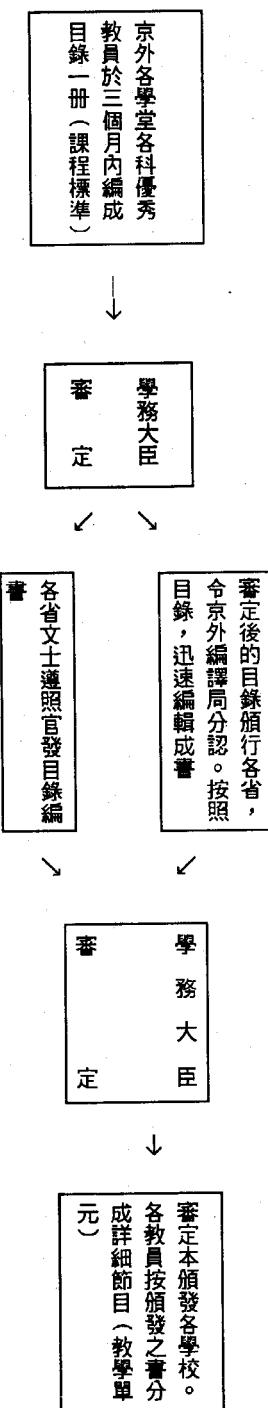
註十六：（奏定學堂章程），頁八〇—一八〇二。

註十七：（奏定學堂章程），頁八七—八八。

(一) 「教科書應頒發目錄，令京外官局私家，合力編輯，書成後，編定詳細節目講授」（註七八）這是一種結合中央與地方人力時間，官督官偏及官督民編的合作辦法，其作業流程如（表十八）（註七九）

（表十八）審定本教育編輯流程表

（此表係根據本章程「學務綱要」之資料製成）



這個辦法若順利實行，當可產生下列效果：

- (1) 大幅度減輕京師編譯局之負荷。
- (2) 各種審定本均按照同一目錄（即課程標準）編輯而成；且均經學務大臣審定，可保持一定水準。
- (3) 教科書目錄編成後，頒行各省，各地編譯局及各省文士均得依此書目編書，「重出無妨，擇其尤精善者用之」（註八〇）
有競爭性，較易產生佳作。

註七八：（奏定學堂章程），頁八七。

註十九：（奏定學堂章程），頁八七—八九。

註八〇：（奏定學堂章程），頁八八。

(4) 私人依照官發目錄編成之書，經學務大臣鑒定合格後，「一體行用，予以版權，准著書人自行印售」（註八一），具有鼓勵私人編輯教科書之作用。

(二) 「采用各學堂講義及私家所纂教科書」（註八二）當官編教科書未出版以前，各省中小學堂亟需教材之際，暫行此辦法，搜集兩類教材：

(1) 講義類：各學堂各科教員，按照其授課之教學單元，自編講義。每一學期終，將所編講義彙訂成冊，由各省咨送學務大臣審定，「擇其宗旨純正，說理明顯，繁簡合法、善於措詞、合於講授之用者，即准作為暫時通行之本。」（註八三）

(2) 教科書類：私家編纂之課本，呈由學務大臣鑒定「確合教科程度者，學堂暫時亦可采用，准著書人自行刊行印售賣，予以版權」（註八四）同樣具有鼓勵私人編輯課本之作用。

(3) 「選外國教科書實無流弊者暫應急用」（註八五）本章程有關大學教材選擇的原則，國學方面各書應自行編纂；西學各書則自外國已有的專書中，「擇譯善本講授」。外國語文與外國歷史均屬「西學」，採用或翻譯外國課本的機率必然偏高。綜觀本章程中，有關大學堂外國文史教材選擇之說明，大體可歸納為下列四類原則（詳（表十九））

(1) 已有譯本者，「宜斟酌采用，仍應自己編纂」。

(2) 「譯本甚多，宜擇其精者」。

(3) 「外國已有其書」或「外國已有專書」者，「擇譯善本講授」；「以上各科目所用外國書籍，宜擇善本講授。」

註八一：（奏定學堂章程），頁八九。

註八二：（奏定學堂章程），頁八九。

註八三：（奏定學堂章程），頁九〇。

註八四：（奏定學堂章程），頁九〇。

註八五：（奏定學堂章程），頁九〇、一三一。

(4) 「日本有書可譯用。」

以上第(1)、(2)類是使用譯本的原則；第(3)、(4)類則是使用原文本的原則。第(1)至(3)類原則，提示使用者必須審慎選用外國課本；其選擇的標準乃是以「精」及「善本」為度。第(4)類原則指示學生直接採用日本人編輯之課本。

由以上分析可知，第一個辦法為根本之道；第二個為權宜之計；第三個則為應急之策。

陸、教師任用

教師為執行教學計劃的主角，師資之良窳關係教育方案實施之成敗。本章程「任用教員章程」，對於大學堂以下各級各類學堂之教師任用標準均詳加規定。「表廿」（註八六）顯示，這套標準所仰賴的師資來源有二：一為本章程實施後通儒院、大學堂、優級師範學堂、高等實業學堂、實業教員講習所及初級師範學堂畢業生；另一為與以上前五種畢業生同等學力且持有文憑之留學生。此一標準理想過高，本章程推行之前數年難以實現，除非留學生供應不絕。本章程有鑒於此；除這套正規標準外；另定有一套暫行標準。根據本章程「任用教員章程」，大學堂分科正教員、副教員；高等學堂正教員；優級師範學堂正教員及高等實業學堂正教員，在師資缺乏之際，「暫時除延訪有各科學程度相當之華員充選外，餘均擇聘外國教師充選」。（註八七）

新制學堂開辦之初，師資缺乏，聘用外籍教師，在所難免；際此之時欲教授外國語文及外國歷史，延聘外籍教師更是勢在必行。本章程「學務綱要」透露此種處境說：「此時開辦學堂；教員乏人，初辦之師範學堂及普通中學堂以上，勢不能不聘用西師」。（註

註八六：《奏定學堂章程》，頁八九三—九〇一。

註八七：《奏定學堂章程》，頁八九三—八九四、八九七、八九九。

八八）然而，制定本章程者又顧慮因此導致外籍教師，干預校務或藉機傳教等後遺症。為防患於未然，乃規定各省中學堂以上各校，如聘用外教師，均應在合同中載明該教師須受該校總辦（即校長）監督節制；除負責講授本科功課外，不得干預校務（註八九）。所聘外籍教師，如係教士出身，更須於合同內訂明，「不得借詞宣講，涉及宗教之語，違者應即辭退。」（註九〇）

結論

（奏定學堂章程）所規劃的外國語文教學方案，乃承同文館之餘緒，進而推廣至全國中等以上各級各類學堂；而其外國史教學計劃，則繼（欽定學堂章程）開設外國史課程的試驗，加以擴大應用。本章程定稿後，張百熙、榮慶、張之洞上德宗奏摺說：

「數月以來，臣等互相討論，虛衷商榷，並博考外國各項學堂、課程門目，參酌變通，擇其宜者用之；其於中國不相宜者缺之，科目名稱之不可解者改之，其有過涉繁重者減之……」（註九一）

，科目名稱之不可解者改之，其有過涉繁重者減之……」（註九一）

可見本章程實為一套模仿外國學制而擬定之學務法規；然而其模仿的方式並非全盤抄襲；而是作選擇性的採納，其取捨原則為，是否「於中國相宜」，即是否合乎國情。綜觀以上各節之分析可知，本章程有關外國語文及外國歷史教學的方策，亦為配合此一原則精斟細酌的作品。若從歷史角度去觀察，這兩類合乎清季國情的教學方案實具備下列三種特質：（一）承先啓後，為我國教育近代化過程

註八八：（奏定學堂章程），頁七七。

註八九：（奏定學堂章程），頁七七。

註九〇：（奏定學堂章程），頁七七。

註九一：（奏定學堂章程），頁四一五。

中，更上層樓的里程碑；（二）融貫中西，為中國傳統課程理論與近代西洋課程理論的綜合體；（三）本末有序，為清季張之洞「中體西用」思想的化身。茲分論於后：

（一）我國教育近代化過程中更上層樓的里程碑

任何異型文化交會後，勢必引發單向或雙向的回響與衝激（註九二）自明末以迄清季，西學經由不同管道輸入中國，時斷時續；我國知識份子對於西學的反應亦不盡相同，有守舊派、有維新派；尚有折衷派。（註九三）即使屬於同一派別，其所關心的主題亦每因時移境遷而有異。僅就清季「中體西用」的思想體系而言，從鴉片戰爭後，馮桂芬、王船、鄭觀應等維新派的「上、下」；「本、末」；「主、輔」之辨，（註九四）到甲午戰爭之後，梁啟超、張之洞等變法派「融貫中西，調和新舊」的理想，其界說與內涵即幾經變換。（註九五）不同的學說代表國人對西學不同層次的認知；決定其對西學接納、排斥、選擇或應用的態度；從而影響我國近代

註九二：「清季知識分子的自覺」，《中央研究院近史研究所集刊》（中央研究院近代研究所印行），第二期（民國六十年六月），頁四二—四三。

○劉景輝，William McNeill 原著，《歐洲史新論》（*The Shape of European History*），台灣學生書局，民國六十六年初版），頁二十一—二八。黃道林譯，Ruth Benedict 原著，《文化模式》（*Patterns of Culture*）（台北巨流圖書公司，民國六十五年八月），頁六二。

○

註九三：張薩麟，「明清之際西學輸入中國考略」（《清華學報》（北平清華大學編印，民國十三年六月），頁四八—六八。陳登元，「西學來華時國人之武斷態度」，《東方雜誌》，第三十卷，第八號，頁六一。

註九四：馮桂芬論救國之道謂：「如以中國之倫常名教為原本，輔以諸國富強之術，不更善之善者哉！」見氏著《校邠廬抗議》（台北學海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采西學議」，頁六九。王船曰：「形而上者中國也，以道勝；形而下者西人也，以器勝。」見氏撰《盤庚尺牘》，卷四頁十。鄭觀應曰：「善學者，必先明其本末……而後可言西學……主以中學，輔以西學。……」見氏撰《盛世危言》，「禮政，西學」，頁二十。

註九五：王爾敏，「晚清政治思想史論」（台北學生書局，民國五八年九月）。頁八〇—八八。郭廷以，「近代西洋文化的輸入及其認識」，收入《近代中國變局》（台北：聯經出版社，民國七十六年），頁六八。

化的進程與成效。

自強運動時期，維新派人士對西方文化的認識多止於物質文明的表象；而於物質文明發達之內在因素及政教背景則甚少了解。如李鴻章於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在其「致總理衙門書」中所說：「中國文武制度，事事遠出西人之上，獨火器萬不能及。……鴻章以為中國欲自強，則莫如學習外國利器。」（註九六）在這種思想籠罩下，儘管有新式學堂的設立，推行洋務者，並無意真正採行新式學制，更遑論吸收西學的精髓。因此，此期所設立之學校，多屬一級制，在上既無繼續研究之機構；在下又無預備之學校，而其課程，多屬一技一藝之事。以致同文館「雖羅致英才，聘西教習，要亦不過只學言語文字。若夫天文、輿地、算學、化學，直不過粗習皮毛而已。」（註九七）

甲午戰爭以後，有識之士領悟前期教育之失敗，實因忽視泰西政治所致，如李端棻於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一八九六年），即甲午戰敗後二年，在其「推廣學校摺」中指出：

「夫二十年來，都中設同文館，各省立實學館、廣方館、水師武備學堂、自強學堂，皆合中外學術相與講習，所在而有，而臣顧謂教之之道未盡，何也？諸館皆徒習西語西文，而于治國之道，富強之原，一切要書，多未肄及，……」（註九八）

他們終究體認僅憑軍事、技藝不足以挽救危亡；欲振興中國，除學習西洋兵學、科技外，尚須學習其政教刑章，文物制度；學習西語西文外，尚須學有所專。梁啓超亦於光緒二十二年在《時務報》上發表「變法通義、學校餘論」明白指出未來教育發展的新方向，他主張：

註九六：賈楨、寶翌等編，《同治朝等辦夷務始末》（台北國風出版社，民國五十三年），卷二五，頁九一十。

註九七：鄭觀應撰，《盛世危言》，卷二「禮政」，頁二七。另詳「同文館章程」及張靜庵，「京師同文館略史」收入舒新城，〈中國近代教育史資料〉，頁一二三—一二六。

註九八：陳忠倚編，《皇朝經世文三編》（台北國風出版社，民國五十二年），卷四十一，頁一。

「無徒重西文教習，而必聘通儒為華文教習，以立其本；無僅學西文，而必各持一專門之西學，以致其用，斯二義者立，夫乃謂之學。今日之學，當以政學為主義，以藝學為附庸。……政學之用較廣，藝學之用較狹。……」（註九九）

綜觀以上各節之分析可知，本章程所規劃之新式學校系統，已由一級進化至六級十五類；學校類別與科別的劃定正與這種教育理想相契合。（詳「表二」）。再就大學堂各分科大學所開授之外國史類別（詳「表廿一」）及中學堂以上各級學校的課程觀之，以西政為主的理想，似已透過外國史課程的規劃而化為具體的方案。專門培養外國語文人才的譯學館課程中，亦開設中外歷史及法商類課程，較同文館時期進步甚多。

我國史學早有悠久深厚的傳統；中國史學的「近代化」，則為西潮衝擊下的轉變。自咸道以來，內憂外患刺激了國人研究外國史及當代史的興趣。（註一〇〇）鴉片戰爭之後，魏源作海國圖誌，以地為經，以史為緯，為我國近代私家研究世界史地之先驅。同文館時期，只重外國語文，無暇傳授外國史，甲午戰爭以後，新式學校的增設與留學生的增加，均為新式史學教育的推展，提供了必需之客觀條件，準此以觀，「奏定學堂章程」於光緒廿九年大幅度推廣外國歷史的方策，實為順應甲午戰後時代需求的產物，外國語文教學方策則為較同文館時代更進步的語文教學計劃。堪稱我國教育近代化過程中一大里程碑。

（二）、為我國傳統課程理論與西洋近世課程理論的結合體

我國教育發達甚早，傳統課程理論，基於儒家的「人本主義」，以發揚人性，宏揚倫理，培養健全人格（德、智、體三育兼修）為宗旨。（註一〇一）本章程之教學宗旨及課程規劃亦配合此標準：

註九九：梁啟超，「飲冰室文集」（上海中華書局），頁十四—二〇。

註一〇〇：汪榮祖，「民國史學的發展」，收入「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印），第九輯（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頁一六一—六一。

註一〇一：吳鼎，「中西課程理論基礎」，「課程研究」（中國教育學會主編，台北商務書局印行，民國六十三年）。頁一五一—六、二一。

如〔奏定學堂章程〕序文說：

「至於立學宗旨，無論何等學堂，均以忠孝為本，以中國經史之學為基，俾學生心術壹歸於純正；而後以西學其智識，練其藝能，務期他日成材，各適實用，以仰副國家造就通才，慎防流弊之意。」（註一〇二）

又「進士館章〔立學總義章第一〕」說：

「聖人論從政之選，分達果藝三科。此次所定學科。史學、地理、法律、教育、理財、東文、西文諸門，達之屬也。兵政、體操，果之屬也。格致、算學、農學、工學、商學、藝之屬也。」

西洋近世的人文主義教育重視人性，強調通才的培育，與我國傳統教育有相通之處。而十七世紀以後，盛行於歐美的實利主義教育（Utilitarian Education）及國家主義教育（Nationalism Education）的課程理論至十九世紀末已成世界教育潮流。前者，導源於培根（Francis Bacon），「知識即力量」（"Knowledge is Power"）的觀念，強調知識的實用價值。後者則由普魯士學者費希特（Fichte）所倡，基於熾熱的民族主義，以富國強兵，忠君愛國為宗旨。主張國家可以運用教育的力量達成富強的目的。（註一〇四）

根據前節各項分析，本章程有關外國文史教學方策多項與這類課程標準接近；強調國家主義者以「學務綱要」所說：「初等，高等小學堂，以養成國民忠國家，尊聖教之心為主。」最為明顯。強調知識之實用價值者，則可由以下五方面探知：

1、就學校系統而言，為積極培養外國語文人才，既設立專科性質的譯學館，又設計了包羅五個外國（英、德、俄、日）文學門的文學大學。為期推展外國史教育，在已具濃厚國際色彩的文學科大學中再添加萬國史學門；為謀充實新科進士的應世知識，特

註一〇一：〔奏定學堂章程〕，頁五。

註一〇二：〔奏定學堂章程〕，頁七十九。

註一〇四：吳鼎，前引文，頁二十一—二九。

於正規學校之外，設立進士館。

2、就教學宗旨而言，外國歷史方面，強調「外國漸通中國之原委」、「歷代交鄰馭外之得失」、「外國史可證中國之處」。其治外國史的目的在求更瞭解中國。外國語文方面，在克服語言障礙及遏止欺世歪風。換言之，二者皆被視為匡時濟世的利器。

3、就教學方法而言，「凡教各種科學。取合宜之西文參考書，使之熟習，並責成語學教員，考究最合用之教授法。」（註一〇五）

4、就課程安排而言，中等學校以上各學校之外國文史科目之開設，密切配合學生的主修科目，務期實用。又高等小學在海港地區或商業地區，得酌情加授外國語。

5、就施教原則及課程安排而言，無論外國史或外國語文均反映下列傾向：

- (1) 厚今薄古：重視近代史、現代史及現代語文；而不重視上古史、中古史及歷史語文。
- (2) 重歐輕亞：重視歐洲史、泰西各國史及英、法、德、俄等國語文；較不重視亞洲小國的歷史與語文。
- (3) 重強輕弱：重視歐、亞大國強國的歷史與語文；忽視非洲、西亞等小國、弱國文史。
- (4) 重視專史，尤其是經濟史、政法史，較不重視通史或國別史。（詳〔表廿一〕）。

凡此傾向皆因其所厚者或所重者，均具有較高的參考價值或實用價值，反之其所輕者多因其對現實環境的助益不大。

(三) 為「中體西用」思想的化身

張之洞於光緒二十四年上「勸學篇」，討論中學（中國傳統的學術）與西學的關係。他在該篇中，每將「新、舊」與「內、外」或「中、西」互用，以區分中學與西學。如他稱「中學為內學；西學為外學」（註一〇六），二者各有其獨具的功能，必須兼治，因

註一〇五：〔奏定學堂章程〕，頁三三四。

註一〇六：張之洞，「勸學篇」，會通第十三，收入《張文襄公全集》，卷二〇三，頁四五。

為「中學可以治身心；西學可以應世事。」（註一〇七）反之，「知中不知外謂之瞽瞽；知外不知中，謂之失心」（註一〇八）然而，這並不意味張之洞對二者一視同仁，等量齊觀。因為他說：「今欲強中國，存中學，則不得不講西學。然不先以中學固其根基，端其識趣，則強者為亂首，弱者為人奴，其禍更烈於不通者矣！」（註一〇九）

由此可見，在張氏的觀念中，講西學是「不得不講」，情非得已；但是，如果逐末忘本，國學基礎不穩即講西學，其後果堪慮，反而不如不通西學。「奏定學堂章程」序言中也強調：

「至於立學宗旨，無論何等學堂，均以忠孝為本，以中國經史之學為基，俾學生心術壹歸於純正；而後以西學 其智識，練其藝能，務期他日成材，各適實用，以仰副國家造就通才，慎防流弊之意。」（一一〇）

由此更可證明，在張氏心目中「治身心」之「內學」為根本，務必先修；「應世事」之「外學」為枝葉，必俟心術純正之後始學。教育的積極目的在「造就通才」；消極目的則在「慎防流弊」。這套教育觀同樣應用於中外文史教學方策的規劃中：

甲、體用兼赅，本末有序

1、就學校系統而言，文學科大學內同時設中國史學門及萬國史學門。

2、就課程安排而言，中國史學門中開授世界史，西國科學史，並修外國語；萬國史學門內則開授中國古今歷代法制史。

3、就施教原則而言，小學階段不開授外國文史；中學堂以後，尤其是高等學堂以後則逐漸加重外國文史課程，必須勤習洋文，

註一〇七：同前註。

註一〇八：張之洞，「勸學篇」，內篇，廣譯第五，同前書，卷二〇一，頁四八。

註一〇九：張之洞，「勸學篇」，內篇，循序第七，收入《張文襄公全集》，卷二〇二，頁二十一二八。

註一〇〇：「奏定學堂章程」，頁五。

大學堂經學、理學、中國文學、史學各科，必深通洋文。

綜觀各節之分析顯示，制定此章程者，考慮周詳，同時兼顧維護國學、因應時勢及配合學生學習環境、年齡乃至個別差異等層面，著實難能可貴。不容忽視的是，諸條文顯示，本章程作者對於上述各層面的安排，有先、後、本、末、體、用之別。如初等小學時「斷不宜兼習洋文」，高等小學時，原則上「毋庸兼習洋文」，在特殊情況下，「可於學堂課程時刻之外，兼教洋文」。一般學生「必俟中國文義通順，理解明白，考取中學後，始准兼習洋文」。作此安排之用意當在學生年幼時，習國文而不唸洋文，可使國學在兒童腦海中取得先入為主的地位；待其國文奠定基礎之後，再習洋文，洋文當不致喧賓奪主。此實為中學為先，西學為後的原則。

至於歷史開授的順序則先為本國史，次為亞洲各國史，再次為西洋史；由近而遠。就教材選擇而言，以官督民編之審訂本為最佳，私家著述次之，西書又次之。三者之實行因時制宜。就教師任用而言，先依暫行標準可聘西師；再行理想標準以本國人才為主，不逐末忘本。

乙、慎防流弊，維護國統

本章程一面亟思推廣西學；另一方面又對外來文化可能產生的不良影響深懷戒懼之心，已如前述。此乃鑒於「今日時勢，更兼有文以載政之用，外國論治論學，率以言語文字所行之遠近，驗權力教化所及之廣狹」。（註一一）這種警覺性普遍存在於當時的知識界，如光緒二十八年《新民叢報》所載「異哉所謂支那教育權者」即說：「吾近日讀日本各報紙，日日宣言曰，必如何如何而後能握支那之教育權，……教育非他國人所得而代也。……要之吾國民若不自有之，則無論何國皆可以得之。」（註一二）又如光緒三十

註一一：《奏定學堂章程》，頁六三。

註一二：「異哉所謂支那教育權者」，《新民叢報》，第三號（光緒二十八年），國聞短評，頁十五—十八。

四年〔外交報〕所載「申論外人謀握我教育權之可畏」亦稱：「外人爭謀我教育之權，其積慮處心，較諸他事競爭，尤陰鷙而險狠。……夫人必先能自立，而後足以合群，不受他族之騎鯣。」（註一一三）

為防患外來文化的侵略，為保全中國傳統的學風，在本章程中有關外國文史教學的方策中，定有「慎防流弊」的法規：
1、就施教原則而言：小學階段只傳授經學及中國史，不講外國史，且嚴禁講習外語，「以免拋荒中學根基」。又高等小學堂學生特准於課外兼習洋文者，則「萬不准減少讀經、講經及中國文字功課鐘點」。

2、就教材的選擇而言，教材短缺，必須擇譯西書時，務必小心挑選，擇其精者，以善本為準。又「戒襲用外國無謂名詞，以存國文，端士風」。（註一一四）並不得斷章取義。

3、就教師任用而言，師資缺乏，必須延聘外籍教師時，務必預防其藉機傳教或干預校務，皆以合同約束之。

鄭觀應曾說：「善學者，必先明本末，更明大本末，而後可言西學。……主以中學，輔以西學，知其緩急，審其變通，操縱剛柔，洞達政體，教學之效，其在茲乎？」（註一一五）誠可謂《奏定學堂章程》有關外國文史教育方策的最佳寫照。

總之，這一系列以「中體西用」思想為基礎的外國文史教學方案，實為正統主義、道德主義、民族主義、實用主義的結晶。對清季時代背景及時代需求而言，堪稱周洽縝密，如其所釐定的教材標準與師資條件，能密切配合其課程規劃，可行性當可預期。在今日，本章程中若干已不合時宜的條文固然不足為訓；然而，就整體而言，其層層相續，環環相扣的課程規劃，尤其是語文訓練與專業訓

註一一三：「申論外人謀握我教育權之可畏」，《外交報彙編》二，（廣文書局印行，民國五十三年影印初版），頁三四九—三五一。

註一一四：《奏定學堂章程》，頁六三。

註一一五：鄭觀應撰，《盛世危言》，卷二，禮政，西學，頁二七。

練密切配合的構想均值得參考。當前我國各大學外國史教學方面仍沿襲其「融貫中西」、「厚今薄古」、「重強輕弱」、「因材施教」等原則（註一一六）而當前我國中學以上各級學校推展外國文史教育的熱忱則瞠乎其後。當吾人概嘆當前各大中學學生外語能力偏低或外國史不受重視之際（註一一七），實應對清季「奏定學堂章程」作一番回顧。

註一一六：詳拙作「當前我國大學西洋史教育的剖析：我國各大學西洋史任課教師施教實況及其改革意見調查研究」，收入《國際歷史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師大歷史研究所，民國十七五年六月。頁二三一—二三二。

註一一七：同前註，頁二三四—二三六。張秀蓉「台灣大學歷史系學生對西洋史觀點與教學評估」，《歷史學報》（師大歷史研究所、歷史學系合編，民國十七七年六月）頁三七九—三八〇。謝國平，「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規劃是否適當？」收入《中等學校人文社會科教育研討會報告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編印，民國十七五年六月），頁一〇一—一〇三。

表〔三〕中學堂中外文史科目課程統計
 (此表係根據本章程「中學堂章程『學科程度章第二』」之資料製成)

類別	科目名稱	中學堂內容		每週上課時數					佔該學堂修業期 （180）之比例 (%)	總計 (%)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計			
經學	讀經講經	第一至四年讀詩春秋、左傳，每日約二百余字 三百字	讀 6 > 9 講 3	讀 30 > 45 講 45	25					
中文	中國文學	讀文、作文、相關習楷書、行書，第 三、四年兼習小篆，第五年兼講中國 歷代文章，名家大略	4	4	5	3	3	19	10	35
外國語	外國語	讀法、譯解、會話文法、作文、習字	8	8	8	6	6	36	20	20
國史	歷史	中國史	3				3		1.67	1.67
中外史	歷史	中國史及亞洲各國史		2			2	1		2
外國史	歷史	中國本朝史及亞洲各國史		2			2	1		
	歷史	東西洋各國史				2	1	3	1.67	1.67

(此表係根據本章程「初學堂章程『學科程度章第二』」之資料製成)

類別	中學堂		每週上課時數					佔該學堂修業期 每週總上課時數 (180)之比例(%)	總計 (%)
	科目名稱	內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經學	讀經講經	第一至四年讀《春秋》、《左傳》，每日約二百字。第五年讀《周禮》、《國語》，每日約二百字。	讀 6 > 9 講 3	讀 30 > 45 講 45	25	30.5			
中文	中國文學	第一至四年讀文、作文、習官話。第五年受中國歷代文學名家大略，聽講授作文讀書之次序法則，會官話。	3	2	2	1	2	10	5.5
外國語	外國語	以東語、英語為主，俄、法、德語次之。文字用漢文及移除作文次第讀外國語之次序法則。							
	歷史	中國史	3				3	1.67	1.67
中外史	歷史	中國史及亞洲各國史		3			3	1.67	3.34
外國史	歷史	中國本朝史及亞洲各國史			3		3	1.67	
		東西洋各國史兼講教授歷史之次序法則				1	1	2	1

表〔五〕高等學堂中外文史課程統計
 (此表係根據本章程「高等學堂章程『學科程度章第二』」之資料製成)

表〔五〕(1)

科別 類別	第一類學科 科目名稱	內 容	課 別	每週上課時數				佔該學期各科每週總上課時數(180)之比例(%)	總 計 (%)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計		
國 學	人倫道德	摘要宋元明清諸儒學案	通習(共同必修科)	1	1	1	3	2.8	
	經學大義	第一年講詩義折中、書經傳記彙纂， 周易折中、第二年講春秋傳說彙纂 第三年講三禮義疏	通習(共同必修科)	2	2	2	6	5.6	20.4
中 文	中國文學	練習各體文字至第三年兼考究歷代文 章流派	通習(共同必修科)	5	4	4	13	12	
外 國 語	英 語	講讀、文法、翻譯、作文	主 課	9	9	8	26	24	48
	德語或法語	講讀、文法、翻譯、作文	主 課	9	9	8	26	24	
國 史	歷 史	中國史	主 課	3			3	2.8	2.8
外 國 史	歷 史	亞洲各國史	主 課		3	3	3	2.8	
	歷 史	西洋各國史	主 課		3	3	3	2.8	5.6
註：「以英語入學而有志選習政法科大學法律門之德國法、法國法、文科大學之德國文學門、法國文學門者，其外國語之授業時刻應變更」，上課時數如下：									
科別 類別	第一類學科 科目名稱	內 容	課 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計	佔該學期各科每週總上課時數(180)之比例(%)	總 計 (%)
外 國 語	英 語		主 課	4	4	4	12	11	48
	德語或法語		主 課	14	14	12	40	37	

〔表五〕(2)

科別	第二類學科	內容	課別	每週上課時數			佔該業期各科每週總上課時數(%)	總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國學	人倫道德	同第一類學科	通習	1	1	1	3	2.8
	經學大義	同第一類學科	通習	2	2	2	6	5.6
中文	中國文學	同第一類學科	通習	3	2	3	8	7.4
外國語	英語	講讀、文法、翻譯、作文	主課	8	7	4	19	17.6
	德語或法語	講讀、文法、翻譯、作文	主課	8	7	4	19	17.6

〔表五〕(3)

科別	第三類學科	內容	課別	每週上課時數			佔該業期各科每週總上課時數(%)	總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國學	人倫道德	同第一類學科	通習	1	1	1	3	2.8
	經學大義	同第一類學科	通習	2	2	2	6	5.6
中文	中國文學	同第一類學科	通習	4	2	2	8	7.4
外國語	德語	講讀、文法、翻譯、作文	主課	13	13	9	35	32.4
	英語或法語	講讀、文法、翻譯、作文	主課	3	3	3	9	8.3
	蠻丁(拉丁)語	蠻丁(拉丁)語	主課				2	1.1

註：「以德語入學者其外國語之授業時數應變更」，上課時數如下：

科別	第三類學科	內容	課別	每週上課時數			佔該業期各科每週總上課時數(%)	總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外國語	德語	同前	主課	9	9	7	25	23
	英語或法語	同前	主課	7	7	5	19	17.6

優級範學堂各類學科中外文史科目課程

(此表係根據本章程「優級師範學堂章程『學科程度章第二』」之資料製成)

[表六] (1)

科別 類別	公共科學科 科目名稱	內 容	每週上課時數	佔該學期各科每 週總上課時數 (36) 之比例 (%)	總 計
國 學	人倫道德 群經源流	講學記大戴禮保傳篇及荀子勸學篇 即於欽定四庫全書提要經部內擇其緊要義理之摘要講授	1 2	2.8 5.6	16.7
中 文	中國文學	講歷代文章源流義法開示練習各體文	3	8.3	
外 國 語	東 英 語	講讀、文法、作文 講讀、文法、作文	6 12	16.6 33.4	50

[表六] (2)

科別 類別	第一類學科 科目名稱	內 容	課 別	每週上課時數			佔該學期各科每 週總上課時數 (180) 之比例 (%)	總 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國 學	人倫道德 經學大義	摘講宋元明清諸儒學案 第一年講詩義折中、書經專說彙纂， 周易折中、周易傳說彙纂， 第三年講三傳義疏	通習～共同必修科～	2	2	2	6	5.6
中 文	中國文學	練習各體文字至第三年兼考究歷代文 章流派	通習～共同必修科～	6	5	5	16	14.8
外 國 語	英 德語或法語	講讀、文法、翻譯、作文 講讀、文法、翻譯、作文	主 主	課 課	12 0	8 4	28 3	25.9 6.4
國 史	歷 史	中國史	通 習	2	0	0	3	2.8 2.8

〔表六〕(3)

科別	第二類學科	每週上課時數				佔該業期各科每週總上課時數(180)之比例(%)	總計	
		課	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國學	人倫道德	同第一類學科	通習	2	2	2	6	5.6
	經學大義	同第一類學科	通習	6	5	4	15	14
中文	中國文學	同第一類學科	通習	1	1	1	3	2.8
外國語	英語	講讀	主課	4	2	0	6	5.6
	德語	講讀	隨意科					至少 5.6
歷史	中國史、亞洲各國史、西洋史			12	10	10	32	30

〔表六〕(4)

科別	第三類學科	每週上課時數				佔該業期各科每週總上課時數(180)之比例(%)	總計	
		課	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國學	人倫道德	同第一類學科	通習	2	6	1	3	5.6
	經濟大義	同第一類學科	通習	2	5	1	0	14
中文	中國文學	同第一類學科	通習	2	4	1	0	2.8
外國語	英語	講讀	通習	6	15	3	3	2.8
	德語	講讀	隨意科					至少 2.8

[表七] 譯學館中外文史課程統計
 (此表係根據本章程「譯學館章程『學科程度章第二』」之資料製成)

科別 類別	第一類學科 科目名稱	內 容	課 別	每週 上課 時 數					佔該學期各科每週課時數(%)	總計 (*)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國 學	人 優 道 德	摘錄宋元明清諸儒學案	主 課	1	1	1	1	1	5	2.8
中 文	中國文學	選讀古文辭賦及歷代名臣奏議兼作文	主 課	3	3	2	2	2	12	6.7
外 國 語	外國文 (分設英文、法文、德文、日本文五科, 每人選習一科)	第一年: 譯字、譯法、譯解 第二、三年: 譯解、會話、文法、作文兼文學大要 第四、五年: 譯解、會話、文法、作文兼文學大要	主 課	16	16	18	18	18	86	47.2
國 史	歷 史	中國史	主 課	2	2	0	0	0	4	2.2
	歷 史	亞洲各國史	主 課	0	0	2			2	1.1
	歷 史	西洋史	主 課	0	0	0	2	2	4	2.2

[表八] 各級實業學堂中外文史課程一覽表
(此表係根據本章程各級實業學校學科程度章之資料製成)

學堂類別	科目別	外國語科目名稱	歷史科名稱	國學名稱	國文名稱
高等農工商實業學堂	高等農業學堂	豫科科目	英語 (各科通學) 德語 (願入農學科者兼習)	人倫道德	中國文學
	高等工業學堂	各學科普通科目	英語	人倫道德	
	高等工業學堂	漆工科本科科目		工藝史	人倫道德
	高等商業學堂	豫科科目	外國語		商業道德
		本科科目	外國語	商業歷史	商業文
	高等商船學堂	航海科科目	英語 (通學) 俄、法、德、日、朝鮮語 (兼習)		人倫道德
		機輪科科目			中國文學
實業教育講習所	農業教育講習所	學科	英語		
	商業教育講習所	學科	英語	商業歷史	人倫道德
	工業教育講習所	完全科各科科目	英語		商業作文
	工業教育講習所	簡易科各科科目			人倫道德
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	中等農業學堂	豫科科目	外國語 (可加設)	歷史	修身
		農業、礦業、林業、獸醫業類普通科	外國語 (可便宜加設)	歷史 (可便宜加設)	修身
		水產業科 漁撈、製造、養殖及洋漁業類普通科目			修身
			遠洋漁業類實習科目	外國語	
	中等工業學堂	豫科科目	外國語 (可加授)	歷史	中國文學
		本科普通科目	外國語 (可便宜加授)	歷史 (可便宜加授)	中國文學
		漆工科之實習科目		工藝史	
		圖稿繪畫科實習科目		工藝史	
中等商業學堂	中等商業學堂	豫科科目	外國語	歷史	修身
		本科普通科目			中國文學
		本科實習科	外國語	商業歷史	
	中等商船學堂	豫科科目	外國語	歷史	
		各學科普通科目	外國語		
初等農工商實業學堂	初等農業學堂	普通科科目		歷史 (酌加)	修身
	初等商業學堂	學科科目			中國文理
	初等商船學堂	航海、機輪科目			中國文理
實業補習普通學堂	普通科目			歷史 (酌加)	修身
	商業科實業科目	外國語			中國文理
藝徒學堂	普通科目				商業書信

〔表九〕經學科大學中外文史科國授課時數統計表

(此表係根據本章程「各分科大學科目章第二」第二節之資料製成)

此表係根據「表九」、「表十六」之資料裁成。

二表廿二 大學堂外中國人開課類別統計

[表十] 政法科大學中外政法史及相關科目課程統計
 (此表係根據本章程「各分科大學科目章第二」第二節之資料製成)

類別	政 法 科 大 學	開課學門	課 别	每 週 上 課 時 數					佔各學門修業期每週總上課時數(96)之比例(%)	總 計 (%)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 計		
國 外 史	中國古今歷代法制考	政治學門	主 課	4	4	4	4	16	16.7	13.5 (法)
	中國歷代刑律考	法律學門	主 課	3	3	3	2	11	11.5	
	各國理財史	法律學門	主 課	1	1	0	0	2	2	
	各國理財學術史	政治學門	主 課	1	1	1	0	3	3.1	
	各國近世外交史	政治學門	主 課	0	0	1	1	2	2	
	各國政治史	政治學門	補 助 課	1	1	1	1	4	4.1	
各 國 法 律	東西各國法	法律學門	主 課	1	1	2	2	6	6.1	18.5 (法)
	各國商法	法律學門	主 課	3	3	3	3	12	12.4	
	東西各國法制比較	政治學門	主 課	1	1	1	1	4	4.1	
	各國憲法	法律學門	主 課	2	2	2	2	8	8.3	
	各國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法律學門	主 課	2	2	2	2	8	8.3	
	各國刑法及民事訴訟法	法律學門	主 課	2	2	2	2	8	8.3	
各 國 行 政	各國憲法及民法商刑法	政治學門	補 助 課	2	2	2	2	8	8.3	11.3 (政) (法)
	各國刑法總論	政治學門	補 助 課	0	0	0	1	1	1	
	各國行政機關學	法律學門	主 課	0	0	1	1	2	2	
各 國 海 陸 軍 政	各國海陸軍政學	政治學門	主 課	3	3	3	3	12	12.4	(政)

[表十一] 文學科大學中國史學門中外文史課程統計
 (此表係根據本章程「各分科大學科目章第二」第三節之資料製成)

科別 類別	文學科大學中國史學門 科目名稱	課 別	每週上課時數				佔各學門修業期每週總上課時數(72)之比例(%)	總 計 (%)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 計		
中國史	史學研究法	主 課	3	3	3	9	12.5	13.8
	四庫史部提要	補 助 課	1	0	0	1	1.3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	主 課	2	2	2	6	8.3	
	各種紀事本末	主 課	5	5	5	15	20	
	中國歷代地理沿革略	主 課	1	0	0	1	1.3	
	清朝事實	主 課	2	2	2	6	8.3	
外國史	中國古今歷代法制考	主 課	1	2	3	6	8.3	32.3
	中國古今外交史	主 課	0	1	2	3	4.1	
	世界史	補 助 課	1	1	0	2	2.7	
	西國科學史	補 助 課	1	1	3	4.1	至少 6.8	
中文	各國法制史	隨 意 科	✓					
	中國文學	隨 意 科	✓	✓				
	外國語文英法俄 德日客書真二	補 助 課	6	6	6	18	25	25
地理	中今外地理	補 助 課	1	1	1	3	4.1	

[表十二] 文學科大學萬國史學門中外文史課程統計
 (此表係根據本章程「各分科大學科目章第二」第三節之資料擬成)]

類別	文學科大學中國史學門	每週上課時數	佔各學門修業期每週總上課時數(72)之比例(%)	總計(%)				
科別	科目名稱	課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計		
史學	史學研究法	主課	2	3	4	9	12.5	13.8
	年代學	主課	1	0	0	1	1.3	
國史	御批歷代通鑑輯覽	補助課	2	2	2	6	8.3	12.4
	中國古今歷代法制史	補助課	0	1	2	3	4.1	
外國史	泰西各國史	主課	6	6	6	18	25	
	亞洲各國史	主課	3	2	2	7	9.7	
	西國外交史	主課	2	2	0	4	5.5	
	外國科學史	隨意科						
	外國法制史	隨意科						
中文	中國文學	隨意科						
外語文	外國語文英文法	補助課	6	6	6	18	25	25
	德日選讀書二							

[表十三] 文學科大學中外地理學門中外文史課程統計
(此表係根據本章程「各分科大學科目章第三節」之資料製成)

類別 科別	文學科大學中外地理學門 科目名稱	課 別	每週上課時數				佔各學期修業期每週總上課時數(72)之比例(%)	總計 (%)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計		
中 外 史	歷史地理	主 課	2	1	0	3	4.1	5.4
	殖民學及殖民史	主 課	0	1	0	1	1.3	
	外交史	隨意科						
	各國產業史	隨意科						
外 國 語	外國語文英法俄德日選習其一	補助課	6	6	6	18	25	25
	中國方言滿蒙藏選習其一	補助課	2	1	1	4	5.5	

[表十四] 文學科大學中國文學門中外文史課程統計
(此表係根據本章程「各分科大學科目章第二第三節」之資料製成)

類別	文學科大學中國文學門					佔各學門修業期每週總上課時數(72)之比例(%)	總計	
	科別	科目名稱	課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計	
國文	文學研究法	主 課	2	3	3	9	12.5	43.1
	說文學	主 課	2	1	0	3	4.2	
	音韻學	主 課	2	1	0	3	4.2	
	歷代文章流別	主 課	1	1	0	2	2.8	
	古人論文要言	主 課	1	1	0	2	2.8	
	周秦至今文章名家	主 課	2	3	3	8	11	
文史	周秦專記雜史周秦諸子	補助課	0	1	1	2	2.8	
	四庫集部提要	補助課	1	0	0	1	1.4	
	漢書藝文志注補隨書經籍志考證	補助課	1	0	0	1	1.4	
	御批歷代通鑑覽	補助課	2	2	2	6	8.3	
外國史	各種紀事本末	補助課	1	2	3	6	8.3	22.1
	中國歷代法制考	補助課	1	1	2	4	5.5	
	世界史	補助課	1	0	0	1	1.4	
	外國科學史	補助課	1	1	2	4	5.5	
	西國文學史	補助課	0	1	2	3	4.2	
外國語文	西國法制史	隨意科						至少 11.1
	外國語文英法俄德日選習其一	補助課	6	6	6	18	25	
	外國語文	隨意科						
職丁語、希臘語		隨意科						至少 25

[表十五] 各學科各外國文學門中外文史課程統計
 (此表係根據本章程「各分科大學科自章第二」第三節之資料製成)

類別 科別	文 學 科 大 學 各 外 國 文 學 門	開 課 學 門	課 別	每 週 上 課 時 數				佔各學門修業期每週總上課時數(108)之比例(%)	總 (%)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合 計		
外 國 語 文	英語英文	英國文學門	主 課	9	9	9	27	37.5	至少 48.5
	英語法文	法國文學門	主 課	9	9	9	27	37.5	
	俄語俄文	俄國文學門	主 課	9	9	9	27	37.5	
	德語德文	德國文學門	主 課	9	9	9	27	37.5	
	日語日文	日本國文學門	主 課	9	9	9	27	37.5	
	羅丁語	英、法、俄、德、日文學門	補 助 課	3	3	2	8	11	
	希臘語	隨 意 科							
	義大利語	隨 意 科							
中 文 外 國 語 文	荷蘭語	隨 意 科							
	法語	英俄德日文學門	隨 意 科						
	德語	英法俄日文學門	隨 意 科						
	俄語	英法俄德文學門	隨 意 科						
	日本語	英法俄德文學門	隨 意 科						
	聲音學 韻	輔 助 課	2	3	2	7	9.7		
中 文 史	中國文學	英、法、俄、德、日本學門	補 助 課	3	3	5	11	15.2	
	中國史	隨 意 科							
	英國近世文學史	補 助 課	3	2	2	7	9.7		
	英國史	補 助 課	2	2	1	5	7		
外 國 語	外國古代文學史	隨 意 科							至少 16.7

[表十六] 商科大學外國文史課程統計
(此表係根據本章程「各分科大學科目章第二」第五節之資料製成)

類別 科別	商 科 大 學	開課學門	課 别	每週上課時數				佔各學門修業期每週總上課時數(108)之比例(%)	總 計 (%)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 計		
商業 史	商業歷史	銀行及保險學門 貿易及販運學門	主 課	0	1	3	4	5.5 (銀) (貿)	
		關稅學門	補 助 課	0	2	3	5	7 (關)	銀 16.8
外 國 史	各國度量衡制度考 歐洲貨幣考 各國產業史 外 語	銀行及保險學門 貿易及販運學門 銀行及保險學門 銀行及保險學門 外國語英語必習兼 習德法義之一 外 語	主 課 主 課 補 助 課 主 課	1	0	0	1	1.3 (銀) (貿)	貿 15.1
				0	0	2	2	2.7 (銀)	關 8.3
				3	3	6	8.3	(銀) (貿)	
		銀行及保險學門 貿易及販運學門	主 課	6	6	6	16	25	25

(表十七) 進士館外國文史課程統計
(此表係根據本章程「各分科大學科目章第二」第五節之資料製成)

類別	進士館	開課學門	課別	每週上課時數			佔各學門修業期每週總上課時數(108)之比例(%)	總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外國史	中學	世界史	主課	5	0	0	5	7
		泰西近時政治史	主課	0	2	0	2	2.7
		日本明治變法史	主課	0	0	2	2	
外文	英文	外國貿易論	主課	0	0	2	2	2.7
		世界商業史	隨意科					
			隨意科					

〔表十九〕奏定學堂章程中有關大學堂外國史教材選用辦法一覽表
 (此表係根據本章程「各分科大學科目章第二」第一至第五節之資料製成)

項目類別	科目名稱	教材選用原則
通史	世國史	「近人有譯本，宜斟酌采用，仍應自行編纂。」
	西國史	「外國皆有教人課本……宜擇譯善本講授。」
	泰西各國史	「譯本甚多，宜擇其精者。」
區域史	亞洲各國史	「譯本甚多，宜擇其精者。」
國別史	英國史	「所用外國書籍，宜擇譯善本講授。」
專史	中外教育史	「上海近有中國教育史日本，宜斟酌采用，外國教育史日本有書可譯用。」
	各國政治史	「日本名為政治史可斟酌采用，仍應自行編纂。」
	各國法制史	「外國均有其書，宜擇善本講授。」
	外國法制史	「外國皆有專書，宜擇善本講授。」
	西國法制史	「外國皆有教人課本……宜擇善本講授。」
	商業歷史	「外國皆有專書，宜擇善本講授。」
	各國度量衡制度考	「外國皆有專書，宜擇善本講授。」
	歐洲貨幣考	「外國皆有專書，宜擇善本講授。」
	各國理財史	「日本名為經濟學史，可暫行采用，仍應自行編纂。」
	各國理財學術史	「日本名為經濟學史，可暫行采用，仍應自行編纂。」
	各國產業史	「外國均有其書，宜擇善本講授。」
	殖民學及殖民史	「外國均有其書，宜擇善本講授。」
	外交史	「外國均有其書，宜擇善本講授。」
	各國近世外交史	「日本原書可斟酌采用，仍應自行編纂。」
	西國外交史	「擇譯善本講授。」
史	外國科學史	「外國皆有專書，宜擇善本講授。」
	西國科學史	「外國皆有專書，宜擇善本講授。」
	化學史	「宜擇善本講授。」
	西國文學史	不詳
	外國古代文學史	「所用外國書籍，宜擇善本講授。」
文學史	英國近世文學史	「所用外國書籍，宜擇善本講授。」
	建築歷史	「宜擇善本講授。」

〔表二十〕奏定學堂章程任用教員標準一覽表
 (此表係根據本章程「任用教員章程」之資料製成)

		教師等級	任用標準	暫行標準
1	大學堂分科大學	正教員	以將來通儒院研究科畢業及遊學外洋大學院畢業得有畢業文憑者充選	暫時除延訪有各科學程度相當之華員充選外，餘均擇聘外國教師充選。
		副教員	以將來大學堂分科畢業考列優等及遊學外洋得有大學堂畢業優等中等文憑者充選。	同上
2	高等學堂	正教員	以將來大學分科畢業考列優等及中等及遊學外洋，得有大學堂文憑暨大學堂選科畢業考列優等者充選。	同上
		副教員	以將來大學選科畢業考列優等及中等，及遊學外洋得有大學選科畢業文憑者充選。	暫時延訪有各科學程度相當之華員充選。
3	普通中學堂	正教員	以將來優級師範畢業考列最優等及遊學外洋高等師範畢業考列優等中等及得有畢業文憑者充選。	暫時只可擇遊學外洋畢業生曾者究教育理法者充之，不必定在師範學堂畢業或擇學科程度相當之華員充之亦可。
		副教員	以將來優級師範畢業考列優等及中等及遊學外洋得有高等師範畢業文憑者充選。	同上
4	高等小學堂	正教員	以初期師範畢業考列最優等、優等及遊學外洋尋常師範畢業得有優等優等中等文憑者充選。	暫時以簡易師範生充選。
		副教員	以初級師範畢業考列中等及遊學外洋得有尋常師範畢業文憑者充選。	同上
5	初等小學堂	正教員	以曾入初級師範考列中等，及得有畢業文憑者充選。	暫時以師範傳習生充選。
		副教員	以曾入初級師範得有修業文憑者充選。	同上
6	優級師範學堂	正教員	以將來大學分科畢業考列優等及中等及遊學外洋高等師範考列優等中等及得有大學堂畢業文憑暨大學堂選科畢業考列優等者充選。	暫時除延訪有各科學程度相當之華員充選外，餘均擇聘外國教師充選。
		副教員	以將來大學選科畢業考列中等，及遊學外洋得有大學選科畢業文憑者充選。	暫時延訪有各科學程度相當之華員充選。
7	初級師範學堂	正教員	以將來優級師範畢業考列最優等及優等及遊學外洋尋常師範畢業得有優等文憑及畢業文憑者充選。	暫時只可擇遊學外洋畢業生曾者究教育理法者充之，不必定在師範學堂畢業或擇學科程度相當之華員充之亦可。
		副教員	以將來優級師範畢業考列中等，及遊學外洋得有高等師範畢業文憑者充選。	同上
8	高等實業學堂	正教員	以將來大學分科畢業考列優等及中等及遊學外洋，得有大學堂文憑暨大學堂選科畢業考列優等者充選。	暫時除延訪有各科學程度相當之華員充選外，餘均擇聘外國教師充選。
		副教員	以將來大學選科畢業考列優等及中等，及遊學外洋得有大學選科畢業文憑者充選。	暫時延訪有各科學程度相當之華員充選。
9	中等實業學堂	正教員	以將來大學堂實科畢業及高等實業學堂列優等者及遊學外洋高等實業學堂畢業得有畢業文憑者充選。	暫時只可以實業傳習所較優之畢業生充選。
		副教員	以將來高等實業學堂畢業考列中等者及遊學外洋得有高等實業畢業文憑者充選。	暫時只可似實業傳習所其次之畢業生充選。
10	初等實業學堂	正教員	以曾入實業教員備習所及中等實業學堂得有文憑者充選。	
		副教員	以曾入實業教員備習所及中等實業學堂得有修業文憑者充選。	